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2 年 5 月 9 日

壹、前言

101 年初期，受到歐債危機及美國實施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影響，金融情勢瀰漫緊張不安氛圍。為促進我國金融業的永續發展，金管會在兼顧金融穩定的同時，持續積極推動「黃金十年 金融發展」策略，主動提出「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建立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兩項發展計畫，該兩項計畫最主要是希望結合台商實力與兩岸緊密之經貿關係，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運作時程，為國內金融業界帶來更多商機。金管會於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全面正式啟動前，已就可先予以開放之業務，並予開放，可配合修正之法規先予以修正，並建構完備之配套措施，故貨幣清算機制一啟動，各金融機構得以立即開辦人民幣有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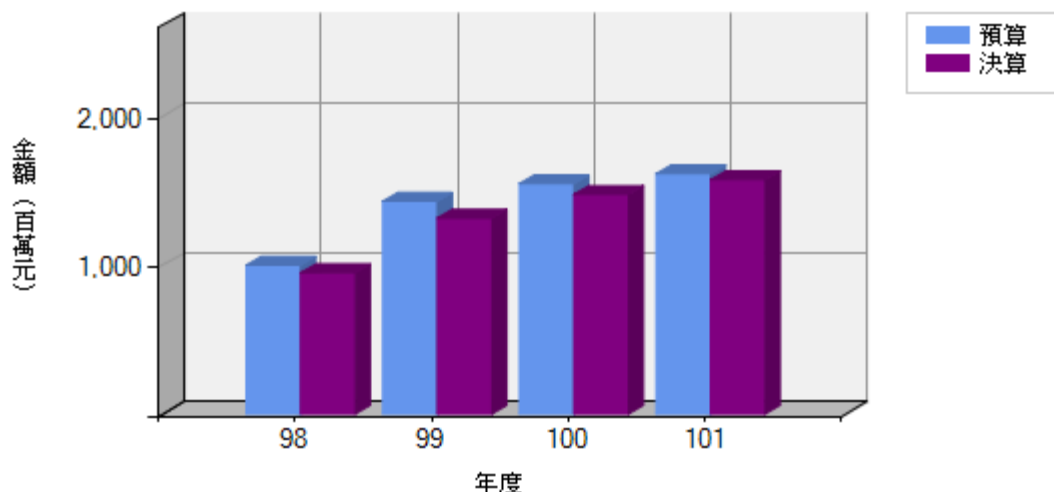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101 年度重要具體成果包括：1.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2.放寬銀行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限制，以擴大銀行人民幣資金運用之管道 3.規劃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發展對境內網路商店之金流服務。4.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5.取消具臺商背景企業之陸資持股 30%以上之外國企業不得申請第一上市（櫃）限制 6.開放國內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 N 股、香港 H 股、新加坡 S 股等）。7.開放保險業辦理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型保單。

「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101 年度推動重要成果包括：1.取消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基金淨資產價值 30%上限）。2.放寬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大陸地區以外其他地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大陸利率及股價等相關指標，得為金融機構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權證及結構型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3.開放辦理人民幣計價之國內基金、國際債券及境內結構型商品，以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4.開放投信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與放寬外幣計價之投信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5.開放投信發行同時含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級別之多幣別基金時，其外幣計價級別亦得於國內募集發行。6.研議開放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

金管會將持續以興利角度，兼顧審慎監理之原則，積極推動各項發展政策與措施，建構更具活力化及競爭力之金融環境。

貳、機關 98 至 101 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8	99	100	101
合計	預算	998	1,427	1,545	1,611
	決算	947	1,315	1,473	1,571
	執行率 (%)		94.89%	92.15%	95.34%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998	1,265	1,286	1,291
	決算	947	1,204	1,223	1,267
	執行率 (%)		94.89%	95.18%	95.10%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162	259	320
	決算	0	111	250	304
	執行率 (%)		0%	68.52%	96.53%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100 與 101 年度公務及特別預算合計之預算執行率皆達 90% 以上，執行成效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8	99	100	101
----	----	----	-----	-----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123.75%	91.12%	82.40%	85.63%
人事費(單位：千元)	1,171,940	1,198,166	1,213,811	1,345,312
合計	965	968	983	1,011
職員	828	834	852	878
約聘僱人員	65	64	61	65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72	70	70	68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1. 關鍵績效指標：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101 年：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50%），101 年底全體本國銀行平均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均能分別至少達到 3.5%、4.5% 及 8% 之標準（20%）、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30%）。102 年：修正「信用社統一會計制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助於銀行業提升風險管理機制，強化風險管理資訊揭露，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一) 法規修正過程：為因應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 99 年發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之規範，本會前於 98 年 11 月即與銀行公會組成「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

續研議工作小組」共同研議相關國際規範，於 101 年 3 月研擬完成「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等法規修正草案後，分別於 101 年 3 月及 4 月召開二次公聽會與銀行業者進行溝通並協助其解決於導入 Basel III 過程中之可能問題，後於 101 年 6 月發布修正草案暫行版本，對全體銀行辦理宣導說明會及函請各銀行進行試算，再依試算結果修正該二法規後，於 101 年 10 月辦理法規預告程序，最終將該二法規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定案發布。

(二)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7010 號令發布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三)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金管銀法字 10110007011 號令發布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四) 上開法規修正後，本國銀行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如期實施 Basel III。

二、本國銀行依修正後規定試算之平均普通股權益為 8.5%、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8.55%及資本適足率為 11.64%，符合修正後規定所訂之法定最低資本要求。

三、修正「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並配合修正「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一) 為提升信合社風險管理能力，強化其風險評估及資本計提概念，推動信合社適用 BASELII。本會先對信合社辦理多場教育宣導課程，及輔以實地訪查輔導，並請各社辦理 4 次試算作業，協助信合社充分瞭解 BASELII 相關計算方法。本會業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1070 號函公告修正「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於 101 年 11 月 1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2750 號令發布修正「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並於 102 年 1 月 7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3450 號令發布「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二) 配合「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修正，並為強化信用合作社資訊之揭露，於 101 年 12 月 6 日邀集全體信用合作社召開公聽會，溝通經營管理階層酬金、財務概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管理等資訊之揭露方式。101 年 12 月 19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3560 號預告修正，102 年 1 月 2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0170 號令發布修正「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有效提升信用合作社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之透明度。

2. 關鍵績效指標：保險業股本成長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1
實際值	--	--	3.05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保險業股本－上年度保險業股本)÷上年度保險業股本×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因受全球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影響下，整體經濟情勢及金融環境不佳，保險公司在低利率環境下經營不易，故部分壽險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尚須透過辦理增資及改善財業務狀況來強化清償能力。而公司增資與否除受整體經濟金融環境暨其股東之財務能力影響外，經營者之增資意願更是主要關鍵，故本案在辦理過程中須多方面評估並研擬執行方案，困難度極高並極具挑戰性。

二、本會為維護保戶權益及穩定保險業穩健經營，積極督促保險業辦理增資，並追蹤資本適足率變動情形、定期及不定期約談公司負責人報告財業務及增資情形，對於未積極如期增資者予以限制處分。

三、本績效目標值以實質股本成長率作為衡量基準，係因股本增加能提高保險業淨值，致強化其財務結構及清償能力。101 年在保險業整體經營條件不佳的環境下，扣除特殊情形外，101 年度保險公司股本仍較 100 年度實質增加 138 億，成長率達 3.05%，為衡量指標原訂目標 1%之 3 倍；101 年度保險業之淨值較 100 年度成長 32.26%，爰已超過辦理增資改善保險業財務狀況，強化其清償能力之績效目標。

(二) 關鍵策略目標：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1. 關鍵績效指標：引進優質外資擴大證券及期貨業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1、金融機構整併及外資機構參股本國金融機構之件數 4 件（占 50%）。

2、每年開放證券業及期貨業經營新種業務或新金融商品 3 項（占 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金融機構整併及外資機構參股本國金融機構之件數：

(一) 101 年度計完成 11 件金融機構整併及外資機構參股本國金融機構案件，已達 101 年所定目標值。

1、開發金控合併凱基證券、玉山銀行合併嘉義四信及中信金控合併富鼎投信案；另為擴大外資參與國內金融市場，核准 2 家大陸地區銀行設立台北分行及澳商澳盛銀行在台設立子行

2、另本會於審慎監理及尊重市場機制之原則下，101 年度計並完成群益證券合併金鼎證券、大慶證券合併富順證券、元大證券合併寶來證券及永豐金證券合併太平洋證券等 4 證券商併購案；另並核准寶來曼氏期貨合併元大期貨 1 件期貨商合併案。

(二) 由於歐債風暴未歇，國內金融機構多以穩健業務經營為要務，其財務結構及獲利著有提升，然其自主經營性亦趨增強，進而影響金融機構被購併之意願。爰本年度仍能達成所訂目標，顯見其難度極具挑戰性。另上開目標之達成，對於金融機構新經營團隊之引進、經營範疇及經營規模之擴大等，著有助益。

二、101 年擴大或開放證券業及期貨業經營範圍計有：

(一)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1、101 年 3 月 14 日開放證券商得自行及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大陸地區以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如香港 H 股），復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開放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限於特定證券集中交易所買賣，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交易所不受當地國家主權評等限制，以及債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信評降低 BB 等級以上。

2、101 年 7 月 10 日放寬涉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大陸地區以外其他地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並同意發行人得依照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方式，增額發行認購（售）權證。

3、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9 日分別放寬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與大陸地區利率及股價指數等相關指標，得為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

(二) 放寬投信基金投資標的：

101 年 7 月 13 日發布令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之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及槓桿型 ETF（Leveraged ETF）。

(三) 擴大期貨商業務經營：

1、101年3月30日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資訊公司，並於101年7月12日發布「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以增加期貨商經營之業務。

2、101年8月8日核准期交所於現行臺指選擇權契約加掛週到期契約（Weekly Option），並於101年11月21日上市，增加期貨商經營之期貨交易商品。

（四）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已超過目標值3件，達成度100%。

2. 關鍵績效指標：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1、銀行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之新增授信及投資金額。100年：較99年6月底之授信及投資金額新增3%；101年：較99年6月底之授信及投資金額新增5%；102年：較99年6月底之授信及投資金額新增7%。（占35%）

2、在100年經濟成長率估計為5%之情形下，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1700億元。101年經濟成長率如逾5%，則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預估可再增加約2,200億元。（占35%）

3、保險業者新增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與公共建設之新增投資額度。100年：300億元；101年：700億元；102年：400億元。（占3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銀行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之新增授信及投資金額。101年：較99年6月底之授信及投資金額新增5%。（占35%）

（一）本會函請銀行公會將愛台十二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相關資料，轉知會員金融機構作為授信及投資評估參考。銀行公會並就「金融機構對於愛台十二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辦理授信或投資等，有無相關障礙或需主管機關協助、配合事項」函報相關建議，本會業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參酌。

（二）授信部分，銀行可透過強化政策性優惠貸款（如：促進產業研究發展、促進服務業發展等優惠貸款）及強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等方案，由銀行提供融資協助。

(三) 投資部分，愛台十二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相關計畫，係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銀行如擬就各該計畫進行投資，於符合銀行法投資規範下，均可提出申請或逕行投資。

(四) 由於本會持續督導銀行分散風險，引導銀行資金於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貸款，銀行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之新增授信及投資金額大幅增加。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銀行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之新增授信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2,699 億元及 1,218 億元，較 99 年 6 月底 8,241 億元及 917 億元，分別增加 54.1% 及 32.8%，已達成目標，顯見本國銀行致力於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授信及投資之成效良好。

二、101 年經濟成長率如逾 5%，則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預估可再增加約 2,200 億元。(占 35%)

(一) 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本會 101 年度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七期。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4 兆 4,475 億元，較 100 年底增加新臺幣 3,798 億元，達成 101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預定成長目標。另據統計，101 年 12 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0.18%、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3.94%，均較 100 年底之比率 46.81%、51.36% 為高；平均逾期放款比率為 0.51%，則較 100 年底之 0.59% 為低。顯示本會推動建構完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政策，已獲具良好成效，對於共創「金融」與「產業」雙贏的經濟發展實有助益。

(二) 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本會分別於 101 年 3 月及 12 月舉辦中小企業融資事宜會議及本國銀行總經理會議，邀請經建會等相關單位，就中小企業融資事宜檢討辦理情形，交換意見並提出相關建議，及協調相關單位參採執行。

三、保險業者新增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與公共建設之新增投資額度。100 年：300 億元；101 年：700 億元；102 年：400 億元。(占 30%)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本會於 101 年間召開多次會議瞭解業者需求及適合保險業之參與方式，並將涉及其他部會之建議轉請權責單位參考。就涉及本會之法令部分，本會於 101 年間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對單一公共建設公司之投資限額至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 35%，另就保險業投資地上權規定亦訂定相關規範，及就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進行放寬。據上開努力，保險業者 101 年間新增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與公共建設之新增投資額度乙節，合計淨新增金額為 734.11 億元，已達成 101 年目標值。

(三)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1. 關鍵績效指標：協助國內銀行佈局大陸及海外市場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	-------	--------	--------

原訂目標值	25	50	75
實際值	--	--	7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99 年：核准 4 家銀行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案。（25%）

100 年：核准 4 家銀行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案。（50%）

101 年：核准 4 家銀行赴大陸及海外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案。（75%）

102 年：國內銀行依第二階段市場准入協商條件佈局大陸市場。（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業於 101 年度核准國泰世華、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華南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第一銀行設立村鎮銀行、永豐銀行設立子行，以及國泰世華、合作金庫、華南銀行設立分行所屬支行，達成率 100%，將有助於國內銀行業者拓展業務，以提供台商完整金融服務，發揮產業與金融相輔相成之經濟綜效，回饋國內經濟，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二、本會 101 年度已核准下列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分別為台中商業銀行申請設立香港分行、聯邦商業銀行申請設立香港分行、彰化商業銀行申請設立柬埔寨金邊分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設立泰國及印尼代表人辦事處、元大商業銀行申請設立澳門分行、新加坡分行、台新銀行申請設立越南胡志明市分行、臺灣銀行申請設立印度孟買代表人辦事處、澳洲雪梨分行、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設立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玉山商業銀行申請設立柬埔寨金邊分行、澳洲雪梨分行及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設立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2.關鍵績效指標：為增進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或外國主管機關舉辦之會議或研討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100
實際值	--	--	150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等國際金融準則制訂組織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每年合計至少 10 次會議。（占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原預計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會議、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等國際金融準則制訂組織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合計至少 10 次會議。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6,505 千元。整體而言，本年度所支用之預算為 5,653 千元，僅以原預定支用數之 86.9% 之預算即參加共 15 次前揭重要國際組織之相關會議。本會在擷節預算開支原則下，持續與重要國際金融組織之互動與合作，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與合作關係，並提升我金融國際能見度。其具體成果摘要如下：

一、金管會出席 IAIS 委員會會議，順利爭取於 102 年 10 月間主辦 IAIS 第 20 屆年會，此為 IAIS 首次在臺舉辦年會，屆時預計將有約 500 名來自全球之各國監理官、保險專家、業者代表等來臺與會，將能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並有助於提升我國保險業之專業形象。

二、金管會參加 IOSCO 年會，成功爭取加入 IOSCO 2 個政策委員會—發行資訊揭露與會計審計委員會、信用評等委員會，透過實質參與會議與各會員進行意見交流，增加對國際組織之貢獻程度並加強與國際接軌。

三、金管會出席 APG 會議，鑒於 APG 預計 2014 年起採用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新評鑑標準展開新一輪相互評鑑，且我國預計於 2015 年第 4 季接受評鑑，參與 APG 會議有利我國及早準備接受 APG 相互評鑑事宜。

（四）關鍵策略目標：鼓勵金融創新。

1. 關鍵績效指標：鼓勵金融機構掌握社會發展趨勢及產業結構調整，開發金融新種業務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	8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99 年：

1、完成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有關客戶權益保障之規範，並完成備查銀行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40%)

2、完成「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修正草案之研擬。(60%)

100年：

1、完成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50%)

2、配合國人高齡化與少子化之趨勢，保險業開發各種保障型或年金型金融商品件數年成長率1%。(50%)

101年：

配合國人高齡化與少子化之趨勢，保險業開發各種保障型或年金型金融商品件數年成長率1%。(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鼓勵保險業推展保障型保險商品，本會除於101年3月及8月宣布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保險公司名單，另於101年於全國北、中、南、東部辦理多場講座(實際參與人數達2千餘人)，並透過電視短片、廣播、燈箱、網路及報紙媒體等不同方式宣導，同時編印認識長期看護保險商品宣導手冊9,000冊適時發送民眾，以及督導壽險公會於101年透過警廣播放宣導年金保險及提高保險保障觀念、俾提醒國人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之重要性；另為落實萬能人壽保險商品之保險保障本質，訂定「非投資型萬能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最低比率規範」，並自101年7月1日生效，另亦修正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及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俾因應市場利率走勢及鼓勵保險業銷售提高保險保障之長期保險商品。綜上，在本會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下，101年年壽險業保障型及年金保險新商品送審總件有較顯著成長，101年壽險業保障型及年金保險新商品送審總件數合計474件，較100年同期之359件約成長32%，已達成原定目標值，另與99年同期之351件相較，約成長35%。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1、99年：

完成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核。

（以上占本指標 50%）。

2、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權益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之家數占市場比率

99年：60%

100年：70%

101年：100%

（99年占本指標 50%；100至101年占本指標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100年7月29日計有1,644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已全面無實體發行，本計畫專案執行進度超前；又配合全面無實體發行，101年度新增發行登錄家數共168,195家次，登錄數額分別為權益證券291,257百萬股、開放式受益憑證202,612百萬單位、固定收益證券626,679百萬元、且近3萬名投資人透過證券商辦理實體舊股票代收繳回換發無實體作業，累計代收張數達60萬餘張，股數924,845千股，已有效免除實體有價證券印製、簽證等相關成本，及降低投資人有價證券之遺失、偽（變）造等風險，並符合節能減碳之國際綠色潮流。

（五）關鍵策略目標：維持金融穩定。

1. 關鍵績效指標：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	100	85
實際值	--	--	9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為落實風險導向之檢查作業體制，依本國銀行檢查評等架構，對本國銀行進行總體檢：本項政策自100年開始實施，預計完成18家本國銀行第一次評等。

1、101年預計完成14家本國銀行第一次評等檢查。(85%)

2、102年預計完成5家本國銀行第一次評等檢查。(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落實風險導向之檢查機制，本局自100年起對本國銀行辦理評等檢查，藉由量化之檢查評等等級，反映銀行整體經營健全度，並持續建構本國銀行之檢查評等等級資料。100年及101年分別完成14家及21家(合計35家)本國銀行第一次評等檢查，達成原訂目標值(合計32家)，透過該制度之實施，已有效引導檢查人員評估銀行整體之營運狀況，達成風險聚焦之檢查效果。

二、另依評等檢查結果，已清楚呈現業者之經營狀況及對監理機關關注事項之遵循程度，使其瞭解其應改進之事項，有助於業者從制度面提升經營績效。

2.關鍵績效指標：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50	75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99年：進行IFRS準則翻譯事宜。(25%)

100年：完成IFRS準則之翻譯。(50%)

101年：開始實施自願提前採用IFRS或採用前財務報告應事先揭露資訊內容之規定。(75%)

102年：第一階段公司強制採用IFRS。(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持續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IFRSs準則進行翻譯及中文譯稿之初審及覆審，101年度已依原定規劃完成8本IFRSs公報、1個IFRSs解釋函及IFRSs年度改善計畫中文譯稿之初覆審，另配合推動企業採用IFRSs，已完成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各財報編製準則等重要監理法規修正，並截至101年度已舉辦1586場IFRSs宣導會或座談會，參加人

數近 13 萬餘人次，另對投資人製作 IFRSs 宣導手冊，並以網路、報紙、宣導會方式，加強對投資人之宣導。

二、解決 IFRSs 導入相關問題：1.建置「IFRSs 專區」，有系統的彙整專案小組相關研議情形、歷次宣導資料、外界所詢疑義等資訊，以提供外界統合性之諮詢管道。2.彙整我國會計準則與 IFRSs 間重大差異，並訂立共通性轉換步驟、轉換計畫及提報董事會事項。3.訂定專業判斷及資訊系統調整之實務指引，提供企業就重大會計議題進行專業判斷程序及評估 IFRSs 資訊系統調整之參考。4.蒐集公司導入 IFRSs 可能面臨問題，包含政策及法規面議題、稅務議題、金融議題等，並已研議解決方案。5.製作國外企業轉換實例（包括金融業及一般行業），公司可藉由國外導入經驗，減少學習時間及成本。6.製作 5 家國內企業轉換 IFRSs 範例，包含三家一般產業及二家金融業，使企業安心及瞭解實務導入過程，作為經驗分享。

三、101 年度審閱上市櫃及興櫃 100 年度及 101 年期中財務報告（上市 809 家；上櫃 638 家；興櫃 285 家，合計 1,732 家），均已依規定提前揭露採用 IFRSs 計畫、影響事項與金額。

四、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達成率為 75%，符合原定目標值，達成度 100%。

（六）關鍵策略目標：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1.關鍵績效指標：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1、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校園及社區宣導，建立民眾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提升全民金融知識水準，讓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預計每年度辦理 400 場次以上。（50%）

2、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將投資理財專業知識及投資風險，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向各界介紹，並協助投資大眾對未來人生理財有適當之規劃，預計每年度辦理 30 場次。（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校園及社區宣導，建立民眾正確的消費與理財債觀念，提升全民金融知識水準，讓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預計每年度辦理 400 場次以上。（50%）

（一）本會自 95 年起開始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金融知識活動」，於每年度初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部、國防部、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等單位轉知各級學校團體相關宣導訊息及上網報名。本活動宣導內容包括正確金錢觀（記帳、正確消費觀、量入為出、儲蓄的重要及方法）、正確用卡（卡片介紹、正確用卡觀念）、正確理財、正確理債（債務危機及處理、正確借款管道、信用無價）、詐騙之防止與救濟、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等，由於民眾反應熱烈，101 年度共計辦理 422 場次，已達原訂目標，且宣導活動成效良好，有助金融教育向下紮根。另為強化本活動宣導成效，本會並於 101 年度舉辦講師回訓，以提升講師授課技巧及維持宣導活動師資品質。

（二）另為普及金融知識，本會委外製作「貸款協商自己來，安穩人生跟著來」宣導影片，並於 101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5 日間透過商業電視台播放。

二、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將投資理財專業知識及投資風險，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向各界介紹，並協助投資大眾對未來人生理財有適當之規劃，預計每年度辦理 30 場次。（50%）

（一）本局於 101 年 8 月至 11 月間督導證基會與國內各社區大學合作辦理 30 場次投資未來講座，已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100%。

（二）本活動宣導內容包括瞭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解讀財經資訊以及基金、ETF、債券、權證等商品介紹，並將投資理財觀念及風險，於社區里民間紮根，提昇民眾金融知識素養之目標，由於本活動主題多元性，滿足各地民眾熱烈之金融知識學習需求，讓民眾得以獲取較完整財富管理知識，規劃自己的資產配置及進行投資判斷，達到學以致用的成效。本次 30 場講座共有 19 位講師，皆為產、官、學各界之實務專家主講，闡述深入淺出，內容豐富，均與民眾切身相關且實用，參加者普遍深感收益良多，經問卷分析整體滿意度達 98%，參與者研習後收穫瞭解者有 95%。

（三）本活動自民國 95 年起與各社區大學合辦系列講座，總計已與 80 所社區大學合作共同推動本活動，普及率已達 89%，參與人數從 1,253 人次累積至 39,980 人次，藉由本活動之舉辦，從城市至鄉村逐步地將投資人教育與社會教育結合，將金融知識種子向民間扎根，並成為金融知識重要的推廣平台，由活動推廣方式分析，參加者從社區大學得知活動訊息之比例最高（77%），故本活動透過社區大學合作宣傳，確實達到吸引民眾參加活動之目的。

2. 關鍵績效指標：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實際值	--	--	61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與上年度比較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達 500 人。（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格評估人員評定屬於住宅地震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理賠作業之第一線人力，考量合格評估人員除應嫻熟本保險理賠作業相關規範外，需具備基本建築物結構與地震對於建築物結構之破壞行為等相關非保險專業知識，本會爰規定該等人員需參加並完訓相關訓練課程後，始得辦理本保險標的物毀損評定工作，以強化本保險理賠效率，確保消費者權益。有關該訓練課程之安排、課程內容之規劃及講師之培訓等，均涉及非保險之專業領域，需與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協調溝通，甚具挑戰性。

為使住宅地震保險簽單公司儲備足夠合格評估人員並依其承保業務量之地區分佈配置適當之合格評估人員人力，本會定期依據本保險有效保單件數，進行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需求之評估，並依照該人力預估，作為舉辦訓練課程之地區及場次之規劃依據，又理賠評估作業涉及地震風險評估模型之運用、可能發生大規模地震之地震參數假設、各保險公司現有人力分區調查、單位評定人力及日數之假設、本保險有效保單分佈狀況之統計分析、安全邊際考量及區域人力不足之處理等，訓練科目及內容需審慎規劃，極具複雜度及專業性，故 101 年度督促財團法人地震保險基金辦理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訓練，總計辦理 12 場次，101 年度完成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累計數總計為 2,946 人次，較 100 年度累計數總計 2,333 人次，增加 613 人次，已達原定目標值。

基於住宅地震保險為政策性保險，需訂定簡明迅速之理賠機制，以公平、快速、合理為理賠原則，期能在最短時間內讓民眾獲得保險金給付，迅速重建家園，故需有足夠之合格評估人員於震災後投入評定作業，以達迅速理賠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標。

（七）關鍵策略目標：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應收歲入款執行率，確保政府債權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69	0.74	1.61
實際值	--	--	1.77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收繳數÷期初應收歲入款)×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 年度期初應收歲入款 1 億 4,190 萬 5,328 元，經註銷 4,800 萬 4,431 元，收繳 251 萬 2,571 元，至 101 年底餘額已降為 9,138 萬 8,326 元，執行率為 1.77%，已達原訂目標值。本「應收歲入保留款」係罰鍰處分案且自民國 78 年財政部證管會時期累計至今，受處分者以自然人為對象較不受償，或部分受處分人已行蹤不明，或經強制執行已無財產可供執行，且隨時間久遠，執行困難度已相對提高所致。

二、為加強執行成效，近年研訂內部控管分工原則、罰鍰催繳撤銷及債權憑證管理等相關作業程序，以控管罰鍰收繳作業，此外更於 100 年 2 月成立罰鍰專案清理小組，召開多次會議研商，經積極逐案清查舊卷並加強後續催繳等作業，清理成效顯著。經過多年清理，後續處理困難度增加，101 年度達到原訂目標值並略為超出，收繳約 251 萬元，增加國庫收入實屬不易。

三、為使處分更能提升監理效能，目前採更積極作法，定期更新網站問答集、督導證交所於電腦申報系統中建置常見違規情形提醒公司注意，及請其於「重大訊息及申報事項宣導會」中加強宣導，以有效減少裁罰案發生。

2. 關鍵績效指標：災民金融、保險貸款補助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0	95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截至本年度累計實支數+應付數+賸餘數+列為準備數)÷(截至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莫拉克風災執行率 100%，已達目標值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01 年度執行率：（截至本年度累計實支數+應付數+賸餘數+列為準備數）/（截至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303,830,064 元+458,503 元+15,985,433 元+561,961,000 元）/882,235,000 元=100%，已達原訂目標值。

二、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失，為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減輕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本會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金融機構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除協調各金融機構提供展延及承受措施外，並主動關懷提供各項金融協助，以減輕受災居民的財務壓力。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融機構對莫拉克風災居民所提供債務展延措施，累計利息補貼金額約新臺幣 2.91 億元，承受擔保品約新臺幣 0.05 億元，合計新臺幣 2.96 億元。

（八）關鍵策略目標：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1.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職務歷練，培育完善人才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10	10
實際值	--	--	1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辦理本會跨局（處、室）人員陞遷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落實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間人員之培育與交流意旨，藉由賦予同仁不同業務之歷練，提升同仁工作職能，以增進同仁行政經歷與組織效能。基此，本會綜合考量本會各處（室）及所屬各局業務承接及推展、人才培育安定以及機關首長因業務需要統一指揮調度所屬人員等諸多複雜因素，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本會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及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交叉遷調機制等相關規定，期能藉由本會所屬人員跨局（處、室）之遷調，以落實職務歷練之目的，並培育全方位金融監理人才。

二、又考量本會及所屬機關同仁職司銀行、證券期貨、保險及檢查等各金融監理業務領域，作為金融監理人員允宜熟稔總體金融監理業務，茲為鼓勵同仁踴躍接受多元磨練，嘗試跨域學習，累積跨金融監理業務各領域經驗，爰修正本會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原綜合考評項目中有關「受考人服務情形」再區分新增細項為「受考人在本會及所屬機關間跨金融監理業務各領域磨練意願及服務情形」，評分並定為「5 分」，原考評項目評分配合下修為「10 分至 15 分」。

三、為落實職務輪調之目的，本會及所屬各局於職務出缺擬辦理內陞前，均依規定先行辦理遷調意願調查。在考量機關首長用人需求並兼顧各局處、室人事穩定與同仁遷調意願考量等種種複雜因素，本會及所屬機關 101 年度計辦理 15 人次之職務遷調，已達原訂目標值。

2. 關鍵績效指標：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3	3
實際值	--	--	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辦理訓練課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1 年度訓練計畫業已訂定完竣，並於 101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人字第 1010060173 號函發布在案。

二、辦理訓練活動、數位學習課程及標竿學習：

（一）辦理訓練活動：101 年度辦理訓練活動情形共計 8 場次，626 人次參加，說明如下：

1、101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辦理「初任科長以上人員研習營」，共計 25 人。

2、101 年 3 月 5 日辦理「糖尿病的預防與治療」，共計 148 人

3、101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新進人員研習營」，共計 37 人。

4、101 年 6 月 15 日辦理「主管人員研討會」，共計 61 人。

5、101 年 6 月 20 日辦理「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共計 100 人。

6、101 年 7 月 13 日辦理「音樂導聆」，共計 82 人。

7、101 年 7 月 25 日辦理「各類性別員工在職場上之關係」，共計 75 人。

8、101 年 9 月 25 日辦理「CEDAW 法規檢視講習會」，共計 98 人。

(二) 數位學習課程：101 年度數位學習課程計有「人格特質的介紹」與「樂在工作」等 2 門課程。

(三) 標竿學習：101 年除參訪台塑企業文物館、國家太空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兆豐金控交易室等單位舉辦標竿學習活動，進行相互觀摩及交流活動外，於內部並舉辦選派出國人員心得分享活動。

三、辦理各項員工心理健康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本會除與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簽訂本會暨所屬各局員工身心健康服務案，提供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外，並舉辦相關之訓練活動，辦理情形如次：

(一) 辦理心理健康講座、心理影片賞析及數位學習課程全年合計 9 場次，其辦理情形如下：

- 1、辦理心理健康講座 3 場次，共計 95 人參加。
- 2、辦理心理關懷影片賞析 4 場次，共計 202 人參加。
- 3、辦理數位學習課程 2 部學習影片供同仁線上觀賞學習。

(二) 辦理華格納人格檢測及生涯信念量表心理檢測共 40 人次。

(三) 辦理臨床心理師駐診心理諮商服務：本會及所屬各局服務達 36 小時，另並辦理團體諮商活動 2 場次，共計 10 人參加。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7
實際值	--	--	7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7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4 代表「達到 4 項」、5 代表「達到 5 項」、6 代表「達到 6 項」、7 代表「達到 7 項」)

【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 1、「組織調整」作業。
-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 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 4、「預決算處理」作業。
-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 7、「檔案移交」作業。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自 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組織調整之 7 項配套作業：「組織調整」作業、「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預決算處理」作業、「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及「檔案移交」作業，均依規劃時程，於 101 年度均辦理完成。

（一）「組織調整」作業：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 100 年 6 月 14 日經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三讀通過，經總統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命令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職掌與功能維持現狀。金管會除機關名稱變更外，組織運作重要變革為：

（1）由委員制變更為首長制，提高行政決策的效力

（2）委員會議之組成，除原金融專業人士之專任委員外，納入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組織改造後為「經濟及能源部部長」）及法務部部長等機關代表，可就金融監理相關事項

進行協調溝通。金管會將持續推動各項金融發展政策與落實金融監理，並秉持專業，依該會組織法第 10 條規定，就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為金融市場所有參與者提供完善的服務。

2、本會組織調整雖外觀上未有業務移入移出，亦無進行組織整併，惟由合議制改為首長制為本會運作基本原則的重大改變。由於金融監理具高度國際化性質，須先廣泛參考各國金融監理之運作，研議過程中亦需充分與原合議制之專任委員溝通，並將其任期因素（組織法第 8 條明定委員任期為 4 年）納入考量；對於外界誤解亦須隨時依據國際金融監理之實際狀況予以回應說明。本會改制為首長制委員會後，一方面可收事權責統一之功，充分掌握金融市場的情勢，使運作績效創造最大功能，一方面仍可兼具廣納財經部會及外界意見，並在金融監理之執行面仍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

（二）「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1、本會及所屬各局編制員額擬訂：業經本會 101 年 12 月 23 日金管人字第 10000171850 號令發布，並奉考試院 101 年 4 月 2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27691 號函核備。本會編制表另經本會 101 年 5 月 22 日金管人字第 10100909290 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備查及轉請考試院審議，業經考試院 101 年 7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13613788 號函同意核備。

2、本會 102 年預算員額分配作業：本會及所屬各局間尚無業務移入及移出情形，另合計有工友 1 人、駕駛 10 人為出缺不補，餘預算員額分配與 101 年同，業經本會 101 年 4 月 16 日金管人字第 1010090638 號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依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223876 號函核實管理員額。

3、優惠退離措施：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 7 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得申請優惠退離。已業經 100 年 10 月 24 日金管人字第 1000015602 號書函通函本會及所屬各局同仁。

4、人員派免及任用銓敘事項：本會及所屬各局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已簽報行政院重行核派，另本會及所屬各局毋需報院核派人員之核派及送審事項，於組織改造生效日 7 個工作日內（即 101 年 7 月 10 日）完成。

5、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會及所屬機關並無業務移出、移入情形，又為宣導行政院組織改造人員權益保障相關事項，本會於 101 年 2 月 13 日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人員權益保障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計有 80 人。

6、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任命：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知新任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名單，由人事室親洽新任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填具相關表件後送行政院辦理後續任命事宜。首長到任相關儀式，依行政院交辦據以辦理；並於主任委員到任儀式完成後，即辦理所屬各局局長聯合佈達儀式。

(三)「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1、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名稱更改)，相關作用法及法規命令若未及於101年7月1日前完成修正程序，須由行政院公告變更管轄權限，本會前於100年7月25日檢送「變更管轄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法律條文表」及「變更管轄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法規命令條文表」，陳報行政院在案。

2、嗣行政院法規會於101年5月18日來電表示，鑒於本會新機關將於101年7月1日成立，該院將於101年6月下旬辦理本會公告變更管轄權限之相關事宜，本會前報送該二表迄今已有些時日，本會爰依上開電話通知，經重新檢視修正，並於101年6月8日將更新後之該二表，陳報行政院在案，其更新內容如下：

(1)101年1月10日修正發布之「證券商管理規則」刪除現行條文第50條第7款規定，爰配合刪除該款所列屬經濟部之權責事項。

(2)配合國際財務會計準則(IFRSs)修正或新增「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6筆法規命令。

(3)「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各條文並未提及相關附件表格，爰僅列第2條。

(4)「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23條附表均屬本會權責事項，故增列。

(四)「預決算處理」作業：

1、配合組織名稱變動，本會及所屬各局以新機關名稱編列102年度預算，至主管業務內容並未調整，無涉及預算移撥或承接事宜

2、本會及所屬各局自101年7月1日組織名稱變動，但人員與業務均未調整，未涉及預算調整，並以新機關執行原已通過之預算。

3、本會及所屬各局101年度決算亦以新機關名義編製完成。

(五)「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1、本會財產移接清冊等資料，已於101年7月1日起以新機關名稱辦理開帳、建置產籍及異動作業。

2、不動產部分已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機關名稱變更登記完妥，不動產以外之財產，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亦已辦妥機關名稱變更登記。

(六)「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1、完成資訊作業調整工作計畫及啟動日演練作業計畫：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函送有關「資訊分組」相關規範辦理，並依 100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研考會資訊改造服務團訪查會議之建議事項，修正資訊作業調整工作計畫及啟動日演練作業計畫等，並依本會及各局組織改造資訊分組各次會議討論決議事項，共計彙整完成四次滾動修正組改啟動日演練作業計畫（草案）、資訊作業調整工作計畫（草案）等，陳報後函送行政院研考會。

2、進行組改資訊系統書面及實際演練：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資訊改造分組各次會議決議及行政院研考會以電子郵件提醒，本案資訊改造共計辦理 4 次演練會議及 1 次實際移轉作業討論會議，邀請各局召開演練啟動會議，並針對公文管理系統及其他組改影響大之系統，進行書面及實際演練檢核表各分工項目進行討論；並協助及瞭解各單位系統演練作業及實際移轉問題。針對不同公文閘道及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行政院研考會公文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鐵工局）、不同公文管理系統（本會、銀行局及證券期貨局、存保公司）、不同層級機關間（本會與各局）公文收發等進行演練及測試作業。兩次實際演練共完成 34 個系統實際演練測試作業，並配合研考會、檔案局公文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順利完成公文收、發文測試演練作業。各次演練目標如下：

(1) 各資訊系統首頁及後台管理登錄界面：首頁頁尾機關全銜修改、首頁大標題 (banner) 機關名稱；以及配合本會組織架構及相關任務內容修正。

(2) 因應本會及所屬各局機關代碼變動，於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註冊本會及四局新憑證、進行閘道測試演練作業；據以向 G2B2C 申請作業，更新本會及四局新機關名稱及新機關憑證。依據本會新憑證及新地址簿，進行收發文測試作業，並配合行政院研考會公文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提供異動機關通訊錄清單、新舊機關對照表及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連線異動批次申請清單。

(3) 本會保險局組別任務及單位同仁變動，授權管理群組及資訊系統流程配合設定等項目。

(4) 本會及各局公文管理系統與民意信箱整合測試作業。

(5) 本會人事差勤系統及人事薪資管理系統與人事總局人事資訊系統 (P2K) 整合介接測試作業。

3、順利於 7 月 1 日前完成移轉作業：為配合本會 7 月 1 日組織改造啟動日實機移轉如期如質完成需要，本會資訊服務處及所屬各局資訊單位同仁，自本 (101) 年 6 月 29 (星期五) 至 7 月 1 日 (星期日) 加班進行系統移轉相關作業。本會及四局共計 67 個系統 (本會 29 個系統、銀行局 6 個系統、證期局 19 個系統、保險局 8 個系統，檢查局 4 個系統，以及中央存

款保險公司 1 個系統)，皆已於 7 月 1 日前順利完成實際轉置作業。並於本年 6 月 30 日順利完成「公文 G2B2C 中心公文電子交換跨閘道收發文作業」。自本年 7 月 1 日系統移轉完成以來，各系統皆能順利提供民眾及同仁各項服務。

(七)「檔案移交」：

1、101 年 7 月完成本會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修訂並經檔案管理局 101 年 11 月 28 日審核通過。

2、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更新本會檔案卷盒(夾)。

3、配合檢核本會檔案管理資訊系統移轉作業。

4、102 年 1 月 31 日完成修正本會檔案管理作業要點，並函送檔案管理局備查。

(二)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22	0.25	0.26
實際值	--	--	0.39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本會研究計畫(依規定計算此比率時不含所屬各局)計有以下 2 案。

1、從 ECFA 看台灣金融業與金融人才的挑戰與契機研究效益：深入探討 ECFA 對臺灣金融業與金融人才所帶來的改變與挑戰。瞭解兩岸金融人才素質之優劣勢，並比較兩岸在金融服務業專業證照之不同需求，給予金融監理單位及金融業者建議，因應 ECFA 所面對的各種問題。

2、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及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國際評比所列金融指標之研究研究效益：研究及參考相關評比中得分較高或進步較多國家所採行之具體制度，

了解我國在某些金融排名落後的真正原因，並就我國評比標落後之原因，提出具體改善建議，提升我國國際評比。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	5	4
實際值	--	--	6.08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div \text{主管法規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1 年原訂目標值為 4%、修訂 14 則，截至 101 年修訂完成之法規數為 20 則，達成度 100%。

二、於證券業，開放發行人得增額發行認購（售）權證、放寬證券商轉投資創投之限制、公開發行公司股東為他人持有股份，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保障股東權益、有利全權委託業者爭取專業投資機構委託代為操作、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縮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核時程、開放期貨自營商兼營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於銀行業，檢討指定專人巡查自動櫃員機機制、放寬票券金融公司資金運用管道與商業銀行及工業銀行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限制，增加人民幣資金運用管道。於保險業，提高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修正保險商品送審之獎勵機制更具實益、落實引導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等績效。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7	97	98.5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及所屬 101 年度公務預算資本門實支數 4,192,707 元+資本門賸餘數 2,353,293 元，合計共 6,546,000 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6,546,000 元之 100%，已達目標值。

二、本會各項資本門支出均是按業務實需編列，101 年度賸餘數主要係編列汰換首長座車 3 輛，考量甫滿 8 年之汰購年限，經衡酌後暫緩辦理，原編列數 2,270 千元全數列於賸餘繳庫。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0	3
實際值	--	--	0
達成度(%)	100	92.8	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達成值－目標值) ÷ 目標值】} ×100% (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代入計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338,580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260,333 千元) ÷ 1,260,333 千元 * 100% = 6.21%

{1 - [(6.21% - 3%) / 3%]} * 100% = -7%

達成度為 0

二、說明如下：

本會歲出主管預算人事費占整體歲出規模 88%，其餘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僅約 12%，係每年固定分攤之大樓管理費及水電費、辦公室租金等，預算調整已十分僵化，且經多年來通案刪減，規模大幅縮減，可擷節範圍幾無調整空間。又行政院對本會 102 年度主管預算分別縮減人事費與業務經費 1,136 萬 3 千元及 1,925 萬 9 千元，致預算調配發生困難，雖各單位積極於額度內擷節編列，但支出有僵硬性，爰提出急切之額度外經費項目：

(一) 恢復銀行局辦公室租金通刪 10% 經費 314 萬 5 千元：銀行局辦公室每年租金 3,145 萬元，屬契約必須支付項目，且辦公室租金占該局業務費達 64.82%，後經行政院全數恢復。

(二) 人事費增列額度 4,769 萬 8 千元：本會及所屬配合行政院及立法院通案刪減，人事費預算規模大幅減少，但囿於本會因應國內外金融業務劇變，必須充足人力並加速遞補預算員額，且為應 102 年健保、公保費支出增加，及檢查局依行政院核定員額陸續補實，爰請增不足人事費，後經行政院同意恢復 1,136 萬 3 千元。

(三) 證期局檔案庫房新建工程經費 2,396 萬 1 千元：證期局士林檔案庫房因原文化部計畫籌建國立台灣戲劇藝術中心，該局在多次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覓得合適之房舍可供檔案庫房使用，爰擬興建檔案庫房以為因應，102 年約需 2,396 萬 1 千元。

(四) 證券期貨大樓耐震能力補強經費 640 萬元：依行政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規定，證期局辦公大樓耐震能力僅相當於五級震度，不符耐震標準，102 年請增經費 640 萬元進行增設剪力牆補強工程。

三、以上請增項目均經本會嚴謹評估審查，確屬業務需要，雖經行政院考量整體財政狀況無法全數同意，本會亦配合整體政策擷節經費核編預算，爰綜合全部因素核給黃燈。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實際值	--	--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立法精神，本會秉持用人精實，確保業務、組織、財務運用等各面向能與用人密切契合，嚴格控管各類預算員額。

二、行政院核定 100 年本會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職員 911 人、工友 36 人、技工 15 人、駕駛 19 人、聘用 66 人，合計為 1,047 人；101 年本會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職員 911 人、工友 36 人、技工 15 人、駕駛 19 人、聘用 66 人，合計為 1,047 人；復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於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重行核定本會預算員額為職員 911 人、工友 36 人、技工 15 人、駕駛 17 人、聘用 66 人，合計為 1,045 人，減列列管出缺不補駕駛 2 人。

三、本會及所屬機關算員額維持零成長。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2	2
實際值	--	--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依規定平均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20 小時，本會及所屬各局均超過上開標準，平均學習時數為 83.5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9.7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83.4 小時，同時平均學習時數與 100 年平均學習時數相較（76.5 小時），成長達 9.174%。

二、101 年度本會及所屬各局自行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共有：101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辦理「初任科長以上人員研習營」、101 年 6 月 15 日辦理「主管人員研討會」等 2 場次，參加之中高階公務人員計有 86 人次；另薦送本會及所屬各局 20 名科長參加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參訓人數達總人數 40% 以上。

三、本會平均學習時數及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均達目標值。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14,212		13,818		
(一) 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0	0.00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強化銀行資本適足性之管理	0	0.00	0	0.00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0	0.00	0	0.00	保險業股本成長率
(二)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900	100.00	
	健全證券商之業務經營，並強化其風險控管	0	0.00	0	0.00	引進優質外資擴大證券及期貨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
	健全投信投顧業務管理並強化境	0	0.00	900	100.00	

	外基金資訊揭露 規範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0	0.00	0	0.00	
	小計	0	0.00	6,505	86.90	
(三) 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業務成果)	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0	0.00	6,505	86.90	為增進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或外國主管機關舉辦之會議或研討會
	小計	0	0.00	0	0.00	
(四) 鼓勵金融創新(業務成果)	發展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平臺及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0	0.00	0	0.00	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小計	12,979	89.75	5,780	100.00	
	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	0	0.00	0	0.00	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
(五) 維持金融穩定(行政效率)	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及會計師之監理制度	12,979	89.75	5,780	100.00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小計	1,233	100.00	633	100.00	
(六) 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行政效率)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有效紓解消費爭議案件	1,233	100.00	633	100.00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達成值－目標值)÷目標值】}×100% (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代入計算。)

原訂目標值：3

實際值：0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本會歲出主管預算人事費占整體歲出規模 88%，其餘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僅約 12%，係每年固定分攤之大樓管理費及水電費、辦公室租金等，預算調整已十分僵化，且經多年來通案刪減，規模大幅縮減，可擷節範圍幾無調整空間。又行政院對本會 102 年度主管預算分別縮減人事費與業務經費 1,136 萬 3 千元及 1,925 萬 9 千元，致預算調配發生困難，雖各單位積極於額度內擷節編列，但支出有僵硬性，爰提出急切之額度外經費項目：(一)恢復銀行局辦公室租金通刪 10%經費 314 萬 5 千元；銀行局辦公室每年租金 3,145 萬元，屬契約必須支付項目，且辦公室租金占該局業務費達 64.82%，後經行政院全數恢復。(二)人事費增列額度

4,769 萬 8 千元：本會及所屬配合行政院及立法院通案刪減，人事費預算規模大幅減少，但囿於本會因應國內外金融業務劇變，必須充足人力並加速遞補預算員額，且為應 102 年健保、公保費支出增加，及檢查局依行政院核定員額陸續補實，爰請增不足人事費，後經行政院同意恢復 1,136 萬 3 千元。(三)證期局檔案庫房新建工程經費 2,396 萬 1 千元：證期局士林檔案庫房因原文化部計畫籌建國立台灣戲劇藝術中心，該局在多次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覓得合適之房舍可供檔案庫房使用，爰擬興建檔案庫房以為因應，102 年約需 2,396 萬 1 千元。(四)證券期貨大樓耐震能力補強經費 640 萬元：依行政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規定，證期局辦公大樓耐震能力僅相當於五級震度，不符耐震標準，102 年請增經費 640 萬元進行增設剪力牆補強工程。二、以上請增項目均經本會嚴謹評估審查，確屬業務需要，雖經行政院考量整體財政狀況無法全數同意，本會亦配合整體政策擲節經費核編預算，爰綜合全部因素核給黃燈。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金融監理：

一、金管會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之委員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之具體成果事蹟：

(一) 金管會派員出席 IAIS 委員會議：IAIS 乃國際間最重要之保險國際組織，其委員會議及年會係針對所擬訂之保險監理文件草案及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參加該等會議，得掌握國際重要保險監理議題發展及瞭解 IAIS 相關準則制訂之進度，並可於與會期間與其他國保險監理機關代表及金融相關國際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等，有助於我國保險監理與國際接軌及金管會國際業務之推動。另金管會在 IAIS 修正通過 26 個保險核心原則後，隨即逐一檢視各原則之內容，並與現行保險法規予以比較彙整，擬作為我國日後監理法規與國際接軌之內部參考。此外，金管會亦順利爭取於 102 年 10 月間主辦 IAIS 第 20 屆年會，此為 IAIS 首次在臺舉辦年會，屆時預計將有約 500 名來自全球之各國監理官、保險專家、業者代表等來臺與會，將能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並有助於提升我國保險業之專業形象。

(二) 金管會派員出席 IAIS 金融穩定委員會會議 (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 FSC)、金融普及工作小組會議 (Financial Inclusion Subcommittee, FIS) 及 IAIS 委員會議：參加前揭會議除瞭解 IAIS 於 2011 年修訂 ICP 內容，及跨國保險集團共同框架草案規劃，與金融穩定及保險系統性風險分析等重要議案進度外，同時亦積極與各國監理官建立交流管道；另本次並於預算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中順利完成 102 年 10 月間主辦 IAIS 第 20 屆年會之籌備報告，所訂年會報名費亦獲委員會無異議通過，籌備工作可持續推展。相關會議中所討論之議題，對於國際保險監理趨勢有深入之討論，參與會議除掌握國際保險監理重要議題之進展外，並達到宣傳金管會舉辦 2013 年 IAIS 年會之效益。

(三) 金管會派員出席第 19 屆 IAIS 工作小組會議：本次與會除藉參與會議瞭解全球重要保險監理議題與動態趨勢，及透過雙邊會談與各國監理機關維繫交流，並向 IAIS 委員會議報告金管會籌備 2013 年 IAIS 年會進度，及與本屆年會主辦單位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 及 IAIS 秘書處人員請益各項會議籌備事宜、觀摩會議與相關活動之舉辦，俾為我國籌辦 IAIS 年會之重要參考。此外，我國並於本次年會期間向與會人員宣傳介紹下 (第 20) 屆 IAIS 年

會即將在臺舉辦，邀各國保險監理官及專業人士屆時來臺參與盛會。本次與會觀摩心得及辦理之各項宣傳活動，對於金管會主辦 2013 年 IAIS 年會有相當助益。

二、金管會參與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之委員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之具體成果事蹟：

（一）金管會派員出席 2011 年檢查工作小組會議：出席 IFIAR 之檢查工作小組會議，除可分享各國獨立會計師監理機構之監理資訊與檢查實務經驗交換外，亦有助提升我國事務所檢查效能；藉由會議之參與得以密切掌握國際審計準則最新發展動態及國際審計監理改革政策方向，以利適時評估及調整我國監理制度；促進各國會計師監理活動之合作交流，並首於 2010 年 11 月間與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完成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並開始執行合作檢查事宜，降低國內受檢單位行政成本及提升檢查效率，並促進台美雙方之交流。

（二）金管會派員出席 2012 年第 1 次會員大會：出席 IFIAR 會員大會，除可分享 IFIAR 成員近期審計檢查之成果及討論近期審計規範發展，並與亞洲投資者代表就審計品質交換意見。透過出席本次年會，金管會亦得以瞭解各國監理機關對事務所檢查缺失之輔導及監理方式，並獲悉各國對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有無更積極之相關措施可確保相同缺失事項不再發生。我國未來累積相當之檢查案例經驗後，將可視發展狀況採取適合之監理措施。

（三）金管會派員出席 2012 年第 2 次會員大會：本次會議主要關切議題包括目前 IAASB 所提出之會計師查核報告（Auditor Reporting）內容改善方向，各國提出相關建議事項供 IAASB 研擬草案之參考；另對強化公司審計委員會（Audit Committee）參與選任簽證會計師、監督會計師之獨立性、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加強溝通等責任，各界亦提出若干看法，爰出席本次會議得以有效掌握最新國際審計發展趨勢及看法，有助於我國適時檢討調整相關政策規畫之參考。另透過參與會議亦有機會與相關國家溝通交流涉及雙邊合作之事宜。

（四）金管會派員出席 PCAOB 2012 年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該年會係 PCAOB 為推動跨國檢查會計師事務所而舉辦。由於我國已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與 PCAOB 完成簽訂合作檢查議定書，藉由參加該年會除可深入瞭解 PCAOB 組織架構與運作方式，強化雙邊合作及跨國監理資訊共享外，更可與其他國家審計監理官相互交流，瞭解國際間會計監理之最新趨勢。本次年會中 PCAOB 列舉常見檢查缺失，近期對會計師事務所紀律處分案例及最新準則訂定情形，對國內審計監理極具有參考價值，另加拿大、英國、德國及瑞士所分享與聯合檢查經驗，亦有助於未來與 PCAOB 聯合檢查之規劃與執行。

三、金管會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之委員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之具體成果事蹟：

（一）金管會派員參加 IOSCO 第 37 屆年會：金管會於大會中成功爭取加入其中 2 個政策委員會—發行資訊揭露與會計審計委員會（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 and Disclosure）、信用評等委員會（Committee on Credit Rating Agencies）。該等政策委員會每年將於各地開會數次，預計金管會未來將可透過實質參與 IOSCO 工作，增加對國際組織之貢獻

程度。另本屆年會金管會於市場發展專題中，介紹我國外資開放歷程，宣揚臺灣於 2011 年 ACGA 評量之 11 個亞洲國家中，公司治理名列第 4。同時宣傳歡迎各國主管機關於同年參加金管會於臺北舉辦之公司治理論壇，成功增加我國之能見度。

(二) 金管會派員出席 IOSCO 資訊揭露委員會 (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 and Disclosure) 2012 年第 1 次會議：參與該會議有助於提升我國會計監理機關之能見度，並就推動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經驗及市場監理機制等措施與各會員進行意見交流，加速我國財務報導與國際接軌，並藉由會議之參與得以掌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新發展動態，以利適時評估及調整我國監理制度。

(三) 金管會派員出席 IOSCO 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 (Committee on Credit Rating Agencies) 2012 年第 2 次會議：該次會議主要針對各國信用評等機構監理規範最新進展、信用評等機構監理官聯繫會議草案、「信用評等機構強化信評程序與管理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諮詢文件及信用評等機構行為準則修訂意見調查結果等進行討論。參與該會議有助於提升我國監理機關之能見度，了解國際間之信用評等機構監理趨勢，並與各會員進行意見交流。

(四) 金管會派員出席 IOSCO 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 (Committee on Credit Rating Agencies) 2012 年第 3 次會議：該次會議主要針對各國信用評等機構監理規範最新進展及信用評等機構監理官聯繫會議草案進行討論，並完成信用評等機構監理官聯繫會議草案之修訂。本次並順道拜會 ESMA 負責監理信用評等機構之主管官員，討論有關我國發布之信用評等於歐盟認可之程序。爰參與該會議有助於了解國際間信用評等機構監理趨勢，與各會員進行意見交流，並對歐盟對於第三國發布之信用評等認可程序有進一步之瞭解。

(五) 金管會派員出席 IOSCO 資訊揭露委員會 (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本會議主要係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等議題之討論，其中又以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等相關議題為主，為 IOSCO 下規模最大之委員會，與會成員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日本、香港等 30 個會員國，參與該會議有助於提升我國會計監理機關之能見度，並就推動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之經驗及市場監理機制等措施與各會員進行意見交流，建立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直接溝通之平臺，加速我國財務報導與國際接軌。

(六) 金管會派員出席 IOSCO 新興市場委員會 (EMC) 委員會會議：本次會議主要針對「近期指標操縱醜聞及相關約束制度之需求」、「新興市場的衍生性商品發展狀況」、「發展證券監管機構監管的能力」等議題進行交流，金管會藉由參加此會議與其他主管機關交換意見，以增加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七) 金管會派員出席亞太區域委員會 (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會議及其相關會議：該次會議分 3 階段舉行，第 1 天先行舉辦執法人員會議，第 2 天為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議，第 3 天則為兩場對外公開之研討會 (Seminar)。本次會議目的，主要係幫助深化區域會員間之合作及監理資訊交流，藉各區域會員代表研討關於近期監理發展，以共同面對資本市場之快速變化。參與該會議有助於提升我國監理機關之能見度，並與各國監理官員交換監理意見。

四、金管會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之具體成果事蹟：金管會派員出席 APG 於澳洲布里斯本舉行之第 15 屆年會，本次會議通過採認我國 2012 年度相互評鑑後進展報告；金管會代表並藉本次會議與他國代表進行交流，有助於我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機制與國際接軌，及金管會相關國際業務之推動；另因 APG 預計 2014 年起採用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新評鑑標準展開新一輪相互評鑑，且我國預計於 2015 年第 4 季接受評鑑，爰本次會議亦就 FATF 新評鑑標準相關重點及相互評鑑事宜進行廣泛、深入之討論，有利我國及早準備接受 APG 相互評鑑事宜。

五、本年原預計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會議、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等國際金融準則制訂組織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合計至少 10 次會議。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6,505 千元。整體而言，本年度所支用之預算為 5,653 千元，僅以原預定支用數之 86.9% 之預算即參加共 15 次前揭重要國際組織之相關會議，除擰節預算開支外，亦透過持續與重要國際金融組織之互動與合作，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與合作關係，並提升我金融國際能見度。

六、修正金融相關辦法規定：

（一）銀行業（4 則）：

1、101 年 3 月 21 日修正「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投資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在中華民國上市與上櫃交易之股票、在中華民國上市與上櫃交易之臺灣存託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進一步放寬票券金融公司資金運用管道。

2、101 年 10 月 19 日修正「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在兼顧銀行營運風險及金融機構安全維護下，可降低銀行營運成本及提昇經營效率。

3、101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配合人民幣比照外匯管理規定，放寬商業銀行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以增加人民幣資金運用之管道。

4、101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配合人民幣比照外匯管理規定，放寬工業銀行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限制，以增加人民幣資金運用之管道。

（二）證券期貨業（10 則）：

1、為強化對外國發行人之募資管理及資訊揭露，明確規範陸資持股逾 30% 之外國企業經專案許可後得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爰於 101 年 8 月 14 日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2、配合公司法第 267 條之修正，新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爰於 101 年 2 月 20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3、為進一步放寬認購（售）權證連結標的範圍，並強化權證市場監理及建立發行人退場機制，暨開放發行人得增額發行認購（售）權證，爰於 101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4、為配合放寬證券商轉投資創投之限制、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及為避免證券商自有資本計算方式頻繁修正，爰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

5、為使公開發行公司股東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俾利實質投資人得透過意思表示達到參與股東會議事，以保障股東權益，爰依據公司法第 181 條第 4 項規定，於 101 年 4 月 13 日訂定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

6、為利全權委託業者爭取專業投資機構委託代為操作，爰於 101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7、為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縮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核時程，俾利國內投信業者掌握發行基金時機，提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競爭力，爰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

8、為開放期貨自營商兼營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以建全期貨市場完整性，爰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訂定發布「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

（三）保險業（6 則）：

1、101 年 2 月 4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強化保險業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落實薪酬委員會之運作管理及確保保險業順利導入 IFRSs。

2、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協助降低壽險業者國外投資避險成本之負擔，進而強化清償能力以健全財務體質。

3、101 年 5 月 1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信評為 BBB+ 等級之國外公司債等之相關投資限額及進行大陸地區投資應符合之財務條件，並規範保險業申請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得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應符合之條件及應檢具之書件，有助於提高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

4、101 年 6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及該條相關釋令及保險業經營特性而修訂法規，使主管機關所轄金融機構相關監理措施具一致性規範。

5、101年6月29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制度之依賴，刪除獎勵機制之資格條件有關保險業信用評等等級要求，並將與保險商品送審規範無關之糾正或限期改善等處分予以排除，俾使保險商品送審之獎勵機制更具實益。

6、101年7月19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提高保險業依本辦法投資公共投資事業之限額，以落實引導保險業參與行政院積極推動之公共建設投資，及達成持續擴大保險業之資金運用管道等目標，並適度提高保險業對公共投資被投資事業重大營業政策之風險掌控能力。

銀行監理：

一、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治：為助於金融機構提升風險管理管理機制，強化風險管理資訊揭露，修正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一）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強化風險管理資訊揭露：101年11月26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7010號令及金管銀法字10110007011號令發布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二）修正「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推動信用合作社適用Basel II，以強化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管理及風險管理資訊之揭露：

1、101年11月1日以金管銀合字第10130002750號令發布修正「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並自101年12月31日施行。

2、101年5月30日以金管銀合字第10130001070號函公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3、102年1月7日以金管銀合字第10130003450號令發布「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4、101年12月19日以金管銀合字第10130003560號公告預告修正「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並已於102年1月24日以金管銀合字第10230000170號令發布修正。

（三）101年4月30日修正發布「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第二點。

（四）101年2月8日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並發布相關問答集。

（五）100年10月24日公告並於101年1月24日生效之「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存款人轉帳錯誤時存款行應立即協助事項、各

項費用之計收方式及標準；101年10月公告訂定「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配合修正範本條文，於102年1月8日生效。

(六) 101年10月26日核定大陸地區創業投資管理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屬「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第二點第一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

(七) 101年11月29日修正發布「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

二、督促金融機構改善體質

(一) 截至101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為0.40%，備抵呆帳覆蓋率為274.09%，顯示本國銀行之資產品質、風險承擔能力已大幅提升。

(二) 截至101年12月底止，信用合作社平均逾放比率為0.27%，備抵呆帳覆蓋率為600.52%，資產品質尚屬穩健。

三、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一) 金融機構整併：

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已有3件金融機構整併案件：開發金控合併凱基證券、玉山銀行合併嘉義四信及中信金控合併富鼎投信案；另為擴大外資參與國內金融市場，核准2家大陸地區銀行設立台北分行及澳商澳盛銀行在台設立子行，已達101年所定目標值。由於歐債風暴未歇，國內金融機構多以穩健業務經營為要務，其財務結構及獲利著有提升，然其自主經營性亦趨增強，進而影響金融機構被購併之意願。爰本年度仍能達成所訂目標，顯見其難度極具挑戰性。另上開目標之達成，對於金融機構新經營團隊之引進、經營範疇及經營規模之擴大等，著有助益。

(二) 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

1、由於本會持續督導銀行分散風險，引導銀行資金於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貸款，銀行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之新增授信及投資金額大幅增加。截至101年12月底止，銀行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之新增授信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2,699億元及1,218億元，較99年6月底8,241億元及917億元，分別增加54.1%及32.8%，已達成目標，顯見本國銀行致力於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授信及投資之成效良好。

2、截至101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4兆4,475億元，較100年底增加新臺幣3,798億元，顯示金管會推動建構完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政策，已獲具良好成效，對於共創「金融」與「產業」雙贏的經濟發展實有助益。

（三）國人理財平臺：

為達國人服務國人理財願景，本會規劃「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經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4 日核定相關開放措施，並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召開說明會，鼓勵業者爭取業務商機並提升外界對政府積極作為之觀感。

（四）開放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年 6 月 11 日開放 OBU 及海外分行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重新公告「本會已核准銀行辦理涉及國內股權、兩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清單及申請程序說明」及問答集。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一）推動金融國際化：

為掌握國際銀行監理準則，加強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互動，派員赴土耳其參加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所舉辦之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年會，未來將持續推動本會參與 BCBS 各項會議。

（二）推動兩岸金融機構互設營業據點：

1、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已核准本國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含旗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 20 家分（支）行（其中 10 家已開業）、1 家子行、13 家融資租賃公司（其中 11 家已開業）、1 家創業投資管理公司。並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同意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河南省設立 12 家村鎮銀行，將有助於國內銀行業者拓展業務，以提供台商完整金融服務，發揮產業與金融相輔相成之經濟綜效，回饋國內經濟，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2、另本會 101 年度並核准大陸中國銀行、交通銀行 2 家陸銀設立臺北分行並開業營運，本會將持續對陸銀在臺分行審慎監理，透過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增進雙方監理合作關係。

（三）完備兩岸金融交流作業規範：

1、為因應陸銀在臺開業之相關規範，本會 101 年 3 月 15 日釋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1 項各款有關陸銀在臺灣地區分行應符合之財務管理規定。

2、為建立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總量暴險管理機制，本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授權規定，訂定「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並自 101 年 6 月 1 日生效。

（四）建置完成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相關法制作業：

1、101年9月11日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OBU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回歸「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或當地金融法規辦理。

2、101年12月19日修正「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向境外拋補人民幣現鈔之金額，不受人民幣進出入臺灣地區2萬元之限制。

3、101年9月11日及101年12月19日釋示「兩岸金融往來許可辦法」第14條之除外規定，OBU及DBU辦理兩岸金融往來業務得使用人民幣。

4、101年10月26日及101年12月27日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及「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放寬銀行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限制，以擴大銀行人民幣資金運用之管道。

四、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一)本會係自95年起開始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金融知識活動」，於每年度初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部、國防部、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等單位轉知各級學校團體相關宣導訊息及上網報名。故年度粗估目標辦理400場次，由於民眾反應熱烈，101年度共計辦理422場次，宣導活動成效良好，有助金融教育向下紮根，使青少年與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

(二)備查銀行公會所修正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將銀行結構型商品之錄音保存期限延長為5年以上。

(三)督導銀行公會建置「銀行結構型商品推介人員登錄制度」，並於101年8月1日上線。

證券市場監理：

一、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截至101年底止，新增25家上市公司(含第一上市8家)及44家上櫃公司(含第一上櫃5家)，共計新增69家。

二、增加外國優良企業上市(櫃)：為推動外國優良企業來臺上市(櫃)及加強對外國發行人之監理機制，於101年8月14日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強化對外國發行人之募資管理及資訊揭露，增訂陸資持股逾30%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發行人來臺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專案許可之明確規範及程序，並配合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增列外國公司專章，增訂相關募集發行規範；另為健全外國企業來臺第二上市(櫃)市場，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改善及強化TDR資訊揭露、審查程序及退場等相關監理機制。101年度計有新增8家海外企業完成第一上市掛牌、5家海外企業完成第一上櫃掛牌，另101年底登錄於興櫃之海外企業為8家。

三、提高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採無實體發行之比率：督導集保結算所自 98 年 8 月份起，積極拜訪 1,000 餘家發行人（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及短期票券等）及其股務單位，並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地舉辦 33 場說明會、4 場座談會，宣導無實體政策。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已全面採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另 101 年度發行人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登錄家數合計共 168,195 家次。

四、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

（一）督導證基會辦理資訊揭露評鑑，截至 101 年已辦理 10 屆，為國內企業之透明度做出客觀之評量。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加強公司治理之宣導，101 年度共辦理 531 場次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宣導會。

（二）本會於 101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明定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等列席人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等。

五、擴大證券期貨業經營之業務範圍或商品：

（一）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健全其營運發展：

1、本會於 101 年 3 月 14 日開放國內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 N 股、香港 H 股、新加坡 S 股等）。

2、為配合證券商業務發展需要，本會於 101 年 4 月 18 日開放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非證券期貨機構。

3、為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交易需求及擴展國內權證市場規模，並使發行人能善盡其報價義務，維持認購（售）權證價格之合理性及穩定性，於 101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開放涉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大陸地區以外其他地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 N 股、香港 H 股、新加坡 S 股等），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並同意發行人得依照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方式，增額發行認購（售）權證。

4、為滿足我國投資人需求、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及配合我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9 日分別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6 與同意備查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5 條修正條文，放寬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 N 股、香港 H 股、新加坡 S 股等）與大陸地區利率及股價指數等相關指標，得為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

5、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函令規定，包括刪除現行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於 11 個國家、18 個交易所交易之限制、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債權性質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規範至 BB 等級以上，以及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支出總額度為證券商淨值之 30% 等；同時修正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函令規定，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範圍，不受當地國家主權評等限制，以及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其他外國債券及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限制至 BB 等級以上，前揭修正可提升證券商之投資彈性與效率、提供專業投資人多元化投資管道，吸引專業投資人資金回流，並增加證券商之業務發展及就業，進而使整體資本市場及證券產業健全發展。

6、為與國際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之規定接軌，並與銀行之規範趨於一致，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完成所有非金控綜合證券商及新設證券商適用資本適足新制度之試算、陳報該等 21 家證券商於單一窗口登錄通過新制測驗之主管與經辦人員且人數符合規範，及通過媒體測試之聲明書等文件，業依既定時程自 101 年 7 月申報 6 月資料起全體綜合證券商適用資本適足新制度。

（二）持續放寬資產管理業者投資標的範圍及投資限制：

1、101 年 7 月 13 日發布令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之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及槓桿型 ETF（Leveraged ETF）。

2、101 年 9 月 28 日發布令取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使投資比率上限從原淨資產價值之 30% 大幅放寬為 100%，以增加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之投資操作彈性，並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之競爭力。

3、為積極協助爭取境內外專業投資機構管理之資產委託國內投信投顧業者操作，101 年 8 月 1 日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 3 項法規，並於 101 年 8 月 9 日發布相關內控函令規範，在業者已建立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內控機制，確保所有客戶均受到公平對待，且符合一定條件者，放寬其投信基金經理人、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代操之全委投資經理人及擔任專業機構投資人之投資顧問分析人員得相互兼任限制。

（三）擴大期貨商業務經營，健全其營運發展：

1、101 年 3 月 30 日發布令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資訊公司，並於 101 年 7 月 12 日發布訂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開放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以增加期貨商經營之業務。

2、101 年 8 月 8 日核准期交所於現行臺指選擇權契約加掛週到期契約（Weekly Option），並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上市，增加期貨商經營之期貨交易商品。

六、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交易市場秩序：

(一) 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於 101 年 2 月 20 日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授權規範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另 101 年股東會有董監改選或補選且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之公司，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符合前揭標準之上市（櫃）公司計有 113 家，扣除適用緩衝規定之家數後，今年採用電子投票共有 83 家，均已依規定辦理並順利完成股東會召開。

(二) 為利公開發行公司股東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實質投資人得透過意思表示達到參與股東會議事，依公司法第 181 條第 4 項授權規定，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公司於今年股東會實施分割投票之過程尚屬順暢。

(三)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舉辦 10 場（約 1,222 人參加）及 5 場次（約 1,391 人參加）有關不法交易之防制及內部人股權宣導之說明會，並督導該二單位修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以及召開 101 年度「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

七、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一) 已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 8 本 IFRSs 公報、1 個 IFRSs 解釋函及 IFRSs 年度改善計畫中文譯稿之初覆審。

(二) 配合推動企業採用 IFRSs，已修正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發布外國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規定、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重要監理法規；並截至 101 年度已舉辦 1,586 場 IFRSs 宣導會。

(三) 101 年度審閱上市櫃及與櫃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期中財務報告（上市 809 家；上櫃 638 家；興櫃 285 家，合計 1,732 家），均已依規定提前揭露採用 IFRSs 計畫、影響事項與金額。

八、推動證券暨期貨業國際金融交流與兩岸證券業務往來：

(一) 督導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簽 MOU 完成計 8 件，計有 (1) 證交所 101 年 3 月 29 日與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洽簽 MOU；(2) 期交所 101 年 10 月 16 日與紐約泛歐交易所洽簽 MOU；(3) 櫃買中心於 101 年 5 月 26 日與東京證券交易所集團、6 月 26 日與 NASDAQ OMX GROUP, INC、6 月 25 日與德國交易所集團、10 月 15 日與南非約翰尼斯堡交易所等洽簽 MOU；(4) 集中保管結算所於 9 月 21 日與巴基斯坦集中保管公司洽簽 MOU；(5) 證券商公會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與印度交易所成員協會洽簽 MOU。另期交所已於 101 年 4 月 18 日成為全球集中結算組織協會會員。

(二)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

1、101年12月6日至7日赴香港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辦第四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本次會議主要針對「臺港相互承認及赴港銷售共同基金監管機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高頻交易的監理」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債券發行之監理及規範」等議題進行交流，本會藉由參加此會議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換意見。

2、巴西證管會 Comissã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 (CVM) 主委 Ms. Maria Helena Santana 率巴西證交所 BM&F Bovespa 暨巴西中介機構 Brazilian Financial and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ANBIMA) 代表於101年2月3日拜會本會主委，雙方就如何加強雙邊合作關係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與巴西 CVM 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3、101年5月13日至5月17日出席 IOSCO 第37屆北京年會，會中與他國主管機關進行意見交流，並於會場中說明我國外資管理、公司治理監管等發展情況，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另本會於本屆年會成功爭取加入 IOSCO 組織下2個政策委員會—發行資訊揭露與會計審計委員會 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 and Disclosure、信用評等委員會 Committee on Credit Rating Agencies，預計將深化本會對國際組織貢獻，亦得拓展我國證券期貨業者之國際競爭力。

4、101年5月30日至31日赴俄羅斯喀山參加 APEC 第2次資深官員會議，參與公司治理討論與提案。

5、101年11月5日至8日赴土耳其辦理「臺土(耳其)雙邊資本市場交流」，赴土期間，獲土耳其證券暨期貨主管機關「資本市場委員會(CMB)」高規格接待，成功達成回訪任務，確定臺土雙邊友好合作關係，並完成「臺灣及土耳其資本市場未來合作機會研討會」及拜訪該國交易所及重要機構投資人，為未來實質合作及招商機會奠定基礎，並為雙方交易所進一步洽商簽署 MOU 開展契機。另代表團員參與 ICSA、SROCC 之重要會議或研討會，並利用參加晚宴機會，與 IOSCO 秘書處人員、研討會講師及 SROCC 會員進行交流，成功提高國際能見度，成果豐碩。

6、101年11月19日至21日赴智利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 IOSCO) 新興市場委員會(EMC)會議，本次會議主要針對「近期指標操縱醜聞及相關約束制度之需求」、「新興市場的衍生性商品發展狀況」、「發展證券監管機構監管的能力」等議題進行交流，金管會藉由參加此會議與其他主管機關交換意見，以增加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7、為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並與國際接軌，於101年10月25至26日舉辦第八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針對全球化經濟風潮下之公司治理角色及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之保護等議題進行研討。此次論壇邀請國內外國際金融機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另亦邀請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之新興市場委員會(EMC)會員及亞太地區委員會(APRC)會員代表(包括斯里蘭卡、蒙古、泰國、馬來西亞等國)與會。

8、101年11月28日至30日赴泰國出席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執法人員會議，並由本會於會議中對會員簡報分享我國證券業之執法實務與經驗，成功拓展我國金融外交與國際能見度。

（三）兩岸證券業務往來：

1、「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規劃（草案）業經報請行政院101年核復原則同意照辦，嗣經本會與大陸證監會溝通，雙方對於該平臺之建立程序及規劃內容獲致初步共識，將適時推動建立。

2、推動人民幣債券發行：配合海峽兩岸簽署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MOU），101年7月3日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並督導櫃買中心就開放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民幣債券並於櫃檯買賣市場掛牌交易事宜，陸續於101年11月中旬以前完成國際債券交易系統及資訊揭露作業系統調整、修正國際債券相關規章，並於101年底前已辦理5場宣導說明會。

九、加強境外基金及ETF等業務管理，並與國際接軌：

（一）強化境外基金KYP與銷售通路管理：101年1月10日發布函令，要求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充分瞭解所代理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Know Your Product；KYP），並要求總代理人應有效管理查核銷售通路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業務之情形；前開事項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適當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二）加強要求總代理人人員配置規範：101年1月10日發布函令，要求總代理人應配置適足適任之產品分析人員，辦理上架前商品評估審查、持續檢視基金運作及KYP教育訓練等業務；並應考量所代理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配置適足適任的業務人員辦理銷售通路服務。本會對於產品分析人員另訂有一定資格條件，並訂定產品分析人員與銷售通路服務人員的最低人數配置標準。

（三）強化境外基金資訊揭露規範：101年9月28日核定修正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每檔基金主要資訊揭露格式比照投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以利國內投資人閱讀瞭解並進行比較。

（四）改善境外ETF之市場流動性：101年11月16日發布函令，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於我國次級市場投資跨境來臺上市之境外ETF，擴大我國境外ETF交易市場之投資人基礎。

（五）研究歐盟有關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之規範及市場實際運作現況，檢視國內相關規範，俾利未來持續深化與國際接軌程度：如期完成委託研究計畫「歐盟MiFID指令有關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之規範及市場實際運作現況」，研究計畫報告內容包括簡介歐盟MiFID有關投資管理及投顧之法制規範及市場實務運作情況、檢視國內現行法規並提出具體建議等。

十、放寬股票期貨、股票選擇權相關規定：為提供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較靈活及彈性之避險操作，101年8月31日發布增訂造市者得以認購（售）權證進行避險，並放寬造市者20%避險額度之彈性空間等相關規範。

十一、持續督導期交所與期貨公會檢討期貨交易結算制度，強化風險控管：

（一）101年6月6日備查期交所「保證金調整作業規範」修正條文，並將指數類期貨交易契約最小風險價格係數由3%調整至3.5%。

（二）另101年12月26日核備期交所修正「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事宜」及期貨公會修正「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以進一步強化期貨業者風險控管。

十二、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子法及IFRSs之實施：101年1月16日及1月30日分別核備修正期貨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廣告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廣告管理辦法」，並自101年2月起陸續核備期貨公會所報修正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

十三、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為避免國人受到金融詐騙、誤信不實投資廣告及推薦、枉顧風險而不當投資及購買不適合之金融商品等情事，本會於101年8月至11月間督導證基會與各社區大學之合作推廣，建立全國性宣導平台，擴大金融知識普及與深化，辦理30場次「投資未來講座」，講座課程主題及內容，將投資理財觀念及風險，於社區里民間紮根，提昇民眾金融知識素養之目標，獲得參與民眾高度滿意與支持。

保險監理：

一、擴大業務範疇，提升保險業競爭力

（一）為提高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及健全保險業業務經營，配合100年11月30日修正之「保險法」第146條之4（增訂保險業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者，得向本會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於101年5月11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7條、第12條及第15條之2，訂定上開另行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應符合之條件及額度，並提高保險業投資信評為BBB+等級之國外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限額，以及放寬保險業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所需符合之財務條件，俾利業者提高資產與負債之配置效率。

（二）為使本會對於所轄金融機構相關監理措施有一致性之規範，於101年6月29日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10條規定。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並提高保險業對公共投資被投資事業之風險管控能力，101年7月19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7條、第9條，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公司時，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限額，以提高保險業投資能量及投資意願。

(三) 為使壽險業以更具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進而強化其清償能力以健全其財務體質，101 年 3 月 1 日開放壽險業建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俾助於適度發揮平穩壽險業損益波動之效果。

(四) 為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及強化不動產投資內部規範之健全性，101 年 8 月 28 日及 11 月 23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訂定投資用不動產年化收益率應符合之標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1.5%，並增訂保險業取得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以取得時已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為限，與增訂投資素地應符合之規劃計畫及時程規範、不動產投資應符合之內部控制程序，以及不動產投資於一定年限內不得轉移所有權等規定，以使保險業資金能夠發揮資產負債間之匹配性及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五) 為簡化保險商品送審方式，減輕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行政作業並掌握業務推展時效，101 年 6 月間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訂定「財產保險業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原則」、「人身保險業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原則」、「非以自然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財產保險商品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原則」及 101 年 7 月 23 日訂定「團體人身保險批註條款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原則」，並配合就保險商品之自律控管機制再予強化，俾維持保險商品品質。另配合降低法規信用評等制度之依賴及相關法令之修正等，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二、強化保險監理，確保保險市場穩定發展

(一) 為保障保戶權益及安定金融市場，持續積極督導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接管工作及相關財務改善方案，接管人已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國華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事宜投開標作業，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二) 為推動保險業建置及落實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101 年 1 月 5 日將「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之條文納入「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相關作業，函知保險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所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參照「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辦理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增列外匯風險管理之應執行條文及相關機制，另舉辦 2 場風險管理相關研討會，以進行經驗交流及相關政令宣導。

(三) 為明確規範保險商品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當年度死亡保額之情形者，考量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不喪失價值，應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身故保險金，其增加保險金給付部分應依規定提存各種準備金，且其費率應予反映，業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6 點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 為導正非投資型萬能人壽保險商品之發展型態及落實該類商品之保險保障本質，101 年 4 月 3 日訂定「非投資型萬能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最低比率規範」，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

(五) 為因應市場利率走勢及兼顧壽險業責任準備金提存之穩健性，101 年 7 月 1 日調整部分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後於 101 年 11 月 9 日發布 102 年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

(六) 鑑於人身保險業經營長期保險業務之特性，為避免業者因市場之短期性波動而影響資本適足率之穩定性及穩定金融市場，自 101 年度起修訂計算資本適足率時股票等之未實現損益以半年平均價計算。

(七) 為促壽險業逐步強化準備金及清償能力，101 年 11 月 27 日函示壽險業者應依本會規定之有效契約負債公平價值標準評估責任準備金，及提報責任準備金補強之 5 年計畫，並同意自 102 年起，因採用 IFRSs 制度，提存之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得於優先彌補有效契約責任準備依公平價值計算後所不足之部份，若有剩餘得將該剩餘之 80% 於首年度或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並限制其分配。

(八) 為避免天災發生對我國財產保險業及再保險業財務產生巨大衝擊，經綜合考量監理需求、會計允當表達及保險業財務穩健性等因素，於 101 年 11 月 9 日訂定發布「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並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訂定發布「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主要規範將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部分特別準備金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仍留列於負債並轉為因應天災之準備金，以強化財產保險業財務之穩健性。

三、循序推動兩岸保險業務往來，並與國際接軌

(一) 為協助保險業者透過兩岸金融市場的連結，擴大業務版圖，在確保國內金融體系穩定及有效風險控管前提及秉持為業者創造更有利經營空間之原則下，已積極與大陸方面進行協商爭取優惠條件，提升臺灣保險業競爭力。

(二) 為建構完整洗錢防制網，有效達到防制洗錢目的，俾與國際防制洗錢趨勢接軌，經參酌「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 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之建議並研商後，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於 101 年 3 月 5 日指定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金融機構，自本年 7 月 1 日生效。目前 331 家保險代理人公司及 399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均已配合洗錢防制法第 6 條規定，完成「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訂定。

四、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一) 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提供國人多元化保險商品及資產配置選擇，研擬完成相關監理配套措施，開放保險業辦理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型保單。

(二) 配合政策性長期照護保險之實施，補足政策性長期照護保險中須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或不給付部分，研擬完成商業長期照護保險商品推動方向，提供經濟能力許可之民眾在基本保障之上自行規劃更周全之保障。

五、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 為落實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政策性目標，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在維持現行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費 1,350 元之情形下，擴大住宅地震保險基本保障，將本保險保險金額上限自 120 萬元提高為新臺幣 150 萬元，臨時住宿費用自新臺幣 18 萬元提高為新臺幣 20 萬元。另在不額外增加投保大眾之保費負擔，並加強車禍受害人保障之前提下，於 101 年 3 月 1 日調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保險金額，由現行每位受害人 160 萬元提高至 200 萬元，第一級殘廢給付與死亡給付金額相同，其餘殘等保險金額則比例調高。

(二) 鑑於近年產、壽險業承保之個人傷害保險及個人旅行平安保險實際經驗平穩，為使該等經驗能適度合理反映於商品保險費率，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將個人傷害保險採主約設計之發生率下限標準調降至萬分之 8.181 之 50% (即萬分之 4.091)，以及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殘廢、意外醫療等給付之標準費率全面調降為現行標準費率之 83%。

(三) 因應近年來國民死亡率之改善並維持壽險業準備金提存標準之合宜性，於 100 年發布新編製之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並於 101 年 3 月 14 日發布新編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及於 101 年 6 月 8 日發布新修正之優體保險適用之生命表，一併於 101 年 7 月 1 日實施。

(四) 為維護保戶權益，責成保險公司設置保戶申訴專責部門，將申訴處理效率列為開辦業務申請之一項門檻。101 年 1 月 2 日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設立後，將金融爭議事件之處理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訴調處委員會移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辦理。

(五) 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施行，持續辦理宣導作業 (如網站公告)，使民眾知悉相關申訴流程；另於 101 年 9 月及 11 月舉辦保險業招攬、核保暨理賠等相關制度之研討會，透過研討會提升保險業者之消費者保護意識，以助於減少保險爭議。

(六) 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督促相關公會函報之「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及所屬會員「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執行方式 (KYC)，以強化保戶權益保障。

(七) 為明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保權益，101 年 3 月 30 日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規定，明定保險業訂定之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不得有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惟訂立保險契約時係以保險精算及統計資料作為危險估計之基礎者，不在此限。

(八) 鑑於科技進步對於檔案保存功能大幅提升，為降低消費糾紛，101 年 4 月 18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將投保保險電話錄音紀錄保存期限由契約期滿後二年延長為五年，以強化維護消費者權益。

(九)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業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指定網站登載說明文件，為利社會大眾得經由單一入口網站瞭解保險業營運情形，以加強資訊透明度，爰除各項保險商品說明文件外，業指定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為資訊公開編製說明文件登載系統，並自 101 年 6 月 1 日生效。

(十) 為落實主管機關對保險公司具有控制權人資格適當性之監理，定期掌握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10% 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每月持股變動與出質情形，爰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指定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為前揭資訊傳輸申報系統，並自 101 年 6 月 1 日生效。

(十一) 為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之照顧，積極鼓勵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並加強宣導，自 98 年 11 月開辦起，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7 張微型保險商品，累計被保險人數超過 4 萬 6,421 人，累計保險金額約 136 億。另 101 年 10 月及 12 月透過新聞局之 6 家無線電視公益通路託播微型保險廣告短片，俾強化宣導微型保險，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民眾。

金融機構檢查監理：

一、藉由評等檢查，瞭解個別金融機構於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四個面向之狀況及經營缺失，並具體呈現金融機構整體產業之營運管理差異情形。

二、將相關重要資訊提供本會業務局，強化統合金融監理能力，健全我國金融機構經營及金融產業發展。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業務成果)	(1)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	★
		(2)	保險業股本成長率	★	▲
2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業務成果)	(1)	引進優質外資擴大證券及期貨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	★	★
		(2)	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	★	▲
3	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	(1)	協助國內銀行佈局大陸及海外市	★	★

	交流(業務成果)		場		
		(2)	為增進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或外國主管機關舉辦之會議或研討會	★	▲
4	鼓勵金融創新(業務成果)	(1)	鼓勵金融機構掌握社會發展趨勢及產業結構調整，開發金融新種業務	★	★
		(2)	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	□
5	維持金融穩定(行政效率)	(1)	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	★	★
		(2)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	★
6	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行政效率)	(1)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	▲
		(2)	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	★
7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財務管理)	(1)	提升應收歲入款執行率，確保政府債權	★	▲
		(2)	災民金融、保險貸款補助	★	★
8	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組織學習)	(1)	加強職務歷練，培育完善人才	★	★
		(2)	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
2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	----	----	-----	-----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22	100.00	24	100.00	23	100.00
		複核	22	100.00	24	100.00	23	100.00
	綠燈	初核	21	95.45	22	91.67	22	95.65
		複核	15	68.18	18	75.00	15	65.22
	黃燈	初核	1	4.55	2	8.33	1	4.35
		複核	7	31.82	6	25.00	7	30.4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1	4.35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6	100.00	17	100.00	16	100.00
		複核	16	100.00	17	100.00	16	100.00
	綠燈	初核	15	93.75	15	88.24	16	100.00
		複核	12	75.00	12	70.59	10	62.50
	黃燈	初核	1	6.25	2	11.76	0	0.00
		複核	4	25.00	5	29.41	5	31.25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1	6.25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6	85.71
		複核	3	50.00	6	85.71	5	71.43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14.29
		複核	3	50.00	1	14.29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8	100.00	8	100.00	8	100.00
		複核	8	100.00	8	100.00	8	100.00

	綠燈	初核	7	87.50	7	87.50	8	100.00
		複核	7	87.50	5	62.50	4	50.00
	黃燈	初核	1	12.50	1	12.50	0	0.00
		複核	1	12.50	3	37.50	3	37.5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1	12.5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5	83.33	7	100.00	5	71.43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16.67	0	0.00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5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5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80.00	3	75.00
		複核	2	50.00	2	40.00	2	50.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20.00	1	25.00
		複核	2	50.00	3	60.00	2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1	25.00	4	100.00	4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3	75.00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 101 年度計擬定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及 16 項關鍵績效指標與 4 項共同性目標及 7 項共同性指標。

(二) 以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統計：

- 1、關鍵策略目標：綠燈項 16，佔 100.00%。
- 2、共同性目標：綠燈項 6，佔 85.71%；黃燈 1 項，佔 14.29%。

(三) 以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組織學習等項統計：

- 1、業務成果：綠燈 8 項，佔 100.00%。
- 2、行政效率：綠燈 7 項，佔 100%。
- 3、財務管理：綠燈 3 項，佔 75.00%；黃燈 1 項，佔 25.00%。
- 4、組織學習：綠燈 4 項，佔 100%。
- 5、整體：綠燈 22 項，佔 95.65%；黃燈 1 項，佔 4.35%。

(四) 另有關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衡量標準【(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本會計算結果為負(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338,580 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260,333)÷11,260,333*100%=6.21%；{1-[(6.21%-3%) /3%]}*100%=-7%達成度為 0

1、說明如下：本會歲出主管預算人事費占整體歲出規模 88%，其餘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僅約 12%，係每年固定分攤之大樓管理費及水電費、辦公室租金等，預算調整已十分僵化，且經多年來通案刪減，規模大幅縮減，可擷節範圍幾無調整空間。又行政院對本會 102 年度主管預算分別縮減人事費與業務經費 1,136 萬 3 千元及 1,925 萬 9 千元，致預算調配發生困難，雖各單位積極於額度內擷節編列，但支出有僵硬性，爰提出急切之額度外經費項目：

(1) 恢復銀行局辦公室租金通刪 10% 經費 314 萬 5 千元：銀行局辦公室每年租金 3,145 萬元，屬契約必須支付項目，且辦公室租金占該局業務費達 64.82%，後經行政院全數恢復。

(2) 人事費增列額度 4,769 萬 8 千元：本會及所屬配合行政院及立法院通案刪減，人事費預算規模大幅減少，但囿於本會因應國內外金融業務劇變，必須充足人力並加速遞補預算員額，且為應 102 年健保、公保費支出增加，及檢查局依行政院核定員額陸續補實，爰請增不足人事費，後經行政院同意恢復 1,136 萬 3 千元。

(3) 證期局檔案庫房新建工程經費 2,396 萬 1 千元：證期局士林檔案庫房因原文化部計畫籌建國立台灣戲劇藝術中心，該局在多次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覓得合適之房舍可供檔案庫房使用，爰擬興建檔案庫房以為因應，102 年約需 2,396 萬 1 千元。

(4) 證券期貨大樓耐震能力補強經費 640 萬元：依行政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規定，證期局辦公大樓耐震能力僅相當於五級震度，不符耐震標準，102 年請增經費 640 萬元進行增設剪力牆補強工程。

2、以上請增項目均經本會嚴謹評估審查，確屬業務需要，雖經行政院考量整體財政狀況無法全數同意，本會亦配合整體政策摺節經費核編預算，爰綜合全部因素核給黃燈。

(五)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亦為本會使命，並持續以「活力金融、永續市場」為金融監理基本理念，本會 101 年度各項指標業已達成或超過年度目標值，績效指標訂定均具挑戰性，且擬訂具體工作項目，在執行成果上有相當成效，對於達成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任務，建立一個公平、健全、有效率的金融環境之施政方向確具成果。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方面：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強化風險管理資訊揭露；配合 100 年 1 月 1 日起存款保險回歸限額機制，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及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等，除擴大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並使存款保險歸戶等作業更為明確；保險業股本逐年成長，惟近來國華人壽被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南山人壽股權移轉案亦引發社會關注，為保障保戶權益，請持續加強問題保險業之監理及健全保險業退場機制，並請督導安定基金儘速審慎辦理國華人壽引資或合併交易相關工作。

本會說明：

1、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強化風險管理資訊揭露：101年11月26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7010號及第10110007011號令發布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為保障保戶權益，本會已持續強化問題保險業之監理及健全保險業退場機制，並督導安定基金儘速審慎辦理國外引資等財務改善方案，接管人已於101年11月27日完成國華人壽資產、負債及映業概括讓與標售案投開標作業，由全球人壽得標，本會將持續督導接管人辦理後續交割等相關事宜，並加強對得標人之監理措施。

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

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方面：在擴大證券及期貨業務範圍部分，開放證券業及期貨業經營新種業務或新金融商品，增進整體權證市場交易值及期貨市場之深度及廣度；在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部分，為充分發揮資金中介功能，請督促銀行持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與公共建設放款，並請依本院「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所提穩金融及助產業等策略，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此外，為解決保險業者實際參與公共建設所面臨之法令及實務面相關問題，請與相關部會、業者進行溝通協商，研議檢討相關法規之合理性，俾使保險業得以順利投資公共建設，以加速公共建設完成及加強維護保戶權益。

本會說明：

1、開放證券業業務範圍，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本會開放國內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N股、香港H股、新加坡S股等）、開放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非證券期貨機構、開放涉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大陸地區以外其他地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N股、香港H股、新加坡S股等），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及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放寬證券商自行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之措施，提升證券商之投資彈性與效率。

2、擴大期貨商業務經營，健全營運發展，本會於101年3月30日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資訊公司、101年7月12日發布「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101年8月8日核准期交所於現行臺指選擇權契約加掛週到期契約（Weekly Option），並於101年11月21日上市交易，以增加期貨商經營之業務。另自99年1月25日推出股票期貨契約，本會於100年間放寬股票期貨契約標的之遴選標準並於同年5月3日實施，100年度與101年度依新標準分別再新增196檔及7檔。101年度股票期貨日均量為18,683口，較100年度日均量10,006口，增加8,677口，成長86.72%，持續提升期貨市場之廣度與深度。

3、本會持續督導銀行分散風險，引導銀行資金於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貸款，銀行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之新增授信及投資金額大幅增加。截至101年12月底止，銀行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之新增授信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2,699億元及1,218億元，較99年6月底8,241

億元及 917 億元，分別增加 54.1%及 32.8%，已達成目標，顯見本國銀行致力於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授信及投資之成效良好。

4、本會業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4 兆 4,475 億元，較 100 年底增加新臺幣 3,798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50.18%，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53.94%，已達到歷史新高，顯示銀行相當重視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本會已多次邀集業者瞭解投資需求及期望參與公共建設之管道，於 101 年度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提高保險業對公共建設同一對象之投資額度，近期亦就業者所提建議再次研議檢討該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本會並積極推動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有關放寬保險業得擔任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董事、監察人之修正草案。另就業者所提期望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及對涉及其他業管機關之法令修正建議，本會亦轉請相關部會參考及於相關會議上積極溝通，冀能引導保險業得順利投資公共建設。

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方面：100 年已有 6 家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並順利開業，有助於國內銀行業者拓展業務，並可望於 101 年開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加強對大陸臺商的服務，建請持續透過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臺，與陸方就放寬臺資企業定義及監理議題等交換意見，共同促進兩岸金融業之健全發展。另為發展具有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請與本院大陸委員會、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議推動相關措施，有效結合大陸臺商經貿業務，拓展兩岸金融市場發展之經營利基；黃金十年已將「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納入政策項目，請積極推動，協助業界開拓大陸金融版圖，落實政策執行。

本會說明：

1、本會將持續透過 ECFA 後續「服務貿易協議」協商及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等管道，參考業者所提意見，就有助於業者之業務發展、解決臺商融資困難問題及放寬業務往來對象等面向，賡續為國內金融業者爭取有利經營條件，亦會促請陸方落實 ECFA 早收清單所列各項承諾，以協助國內金融業者布局大陸市場。

2、積極辦理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A.101 年 2 月 29 日金管會邀集中央銀行、陸委會代表，召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會議，研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作業要點內容及其執行方式。

B.101 年 3 月 16 日金管會邀集中央銀行、陸委會之工作小組成員，召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工作小組會議，研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作業要點及各機關提報之計畫項目。

C.101 年 4 月 18 日金管會邀集中央銀行、陸委會之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成員，召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推動小組會議，確認「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作業要點及各機關提報之計畫項目。

D.101 年 9 月 6 日行政院核定「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計畫內容就外匯、銀行、資本及保險市場四個面向，參納金融業者實務需求之建議，擬具相關推動措施。外匯市場業務包括擴充 OBU 人民幣業務、開放 DBU 辦理人民幣業務；銀行市場業務之重點在建立現代化金流服務平臺、加強銀行兩岸營業據點合作等；在資本市場業務方面，包括推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來台籌資及上市、研議發行人民幣計價商品等項目；至於保險市場業務，則以擴大兩岸保險業務往來範圍及服務、加強兩岸保險業務開放與合作機制為計畫重點項目。

E.101 年 9 月 19 日金管會與六大金融業同業公會共同舉辦「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說明及業務研討會，由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主持，並邀請行政院院長陳冲蒞臨致詞。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說明「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及「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計畫內容，及由金融業者代表說明重點工作方向，並邀請銀行、證券、保險、投信投顧等金融業者代表，分享對人民幣商品設計的規劃方向，以及未來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的商機。會中亦透過綜合座談，使主管機關與金融業者就發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相關議題進行實質交流，並瞭解業者實務的發展與需求，俾能動態調整計畫執行內容。

3、配合海峽兩岸簽署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MOU），本會於 101 年 7 月 3 日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並督導櫃買中心就開放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民幣債券並於櫃檯買賣市場掛牌交易事宜，陸續於 101 年 11 月中旬以前完成國際債券交易系統及資訊揭露作業系統調整、修正國際債券相關規章。

4、為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業務及增加操作彈性，本會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發布令取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使投資比率上限從原淨資產價值之 30% 大幅放寬為 100%，另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以人民幣計價之基金（惟實際業務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並俟國內指定銀行得辦理人民幣存款業務後始得運作），使投信基金商品得以多元化設計。

5、本會與大陸證監會對於推動建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已有相當共識，後續擬循銀行局模式完成平臺建立相關程序。

6、本會為持續協助臺灣地區保險業拓展大陸市場商機，已積極與大陸地區保險監理機關溝通，排除監理合作障礙，共同推動建置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台。另亦持續透過 ECFA 協商機制與大陸地區保險監理機關協商市場准入開放措施，為臺灣地區保險業爭取有利之競爭條。

7、目前 ECFA 具體協商於保險業方面之成效：允許臺灣地區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之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 30 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在大陸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申請進入大陸市場，目前已核准 9 家臺灣地區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另並設有 15 處代表人辦事處；此外，有 8 家臺灣地區保險業向大陸地區提出申

請 QFII 資格，皆獲大陸地區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8 家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10 億美元；近來亦積極支持符合資格之臺灣地區保險業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且已核准 2 家臺灣地區保險業參股投資之產險業經營大陸地區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

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

四、在鼓勵金融創新方面：鑑於未來人口老化與少子化之社會發展趨勢，亟需透過商業保險協助國人預為規劃老年經濟生活，請積極鼓勵業者開發各類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之保險商品，建構更為完善之社會安全體系；為提升證券交易安全效率及與國際接軌，與證券周邊單位提前於 100 年 7 月底達成有價證券無實體化，1,644 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均全面採無實體發行，正式進入有價證券全面無紙化時代，執行成效良好；至於雖未依原訂規劃完成「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惟已就集合管理帳戶稅負不合理事宜進行研處，並獲財政部同意就信託業者發行之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免強制配息，有助業者擴展相關業務。

本會說明：

1、配合內政部因應高齡化政策，本會已積極宣導推展年金保險及長期看護保險等可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之保險商品，俾滿足國人對老年經濟安全與醫療照護之需求。101 年於全國北、中、南、東部舉辦多場宣導講座，並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及報紙媒體等不同方式向民眾宣導；101 年 3 月及 8 月公布辦理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及推動微型保險業務績效優良之保險公司名單，以鼓勵保險業積極開發多元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另亦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壽險公會及保險業者透過教育宣導面及業務制度面配合積極宣導，未來亦將賡續規劃推動相關措施，以協助國人預為規劃老年經濟生活。

2、另在提供相關稅負誘因俾利高齡化社會保險商品之建置方面，本會業依行政院陳院長於 101 年 8 月 21 日財經議題研商會議金融場次會議總結指示「在不影響政府稅收或減少政府支出（含未來支出）二項原則」下，向財政部提出增列「年金保險費扣除額」及「長期看護醫療保險費扣除額」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以及提供團體年金保險稅負優惠等稅負誘因建議方案，並自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間於金融賦稅專案小組召開 5 次會議研商，相關結論亦已於 102 年 1 月 2 日函報行政院。

3、配合全面無實體發行，101 年度新增發行登錄家數共 168,195 家次，登錄數額分別為權益證券 291,257 百萬股；開放式受益憑證 202,612 百萬單位；固定收益證券 626,679 百萬元；另近 3 萬名投資人透過證券商辦理實體舊股票代收繳回換發無實體作業，累計代收張數達 60 萬餘張，股數 924,845 千股。

4、自發行有價證券作業全面無紙化，免除實體有價證券印製、簽證及金庫存放未領股票、備用股票等相關成本，有助投資人減少有價證券遺失、滅失、被竊及偽（變）造之風險，同時符合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之國際綠色潮流。

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

五、維持金融穩定方面：在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部分，為配合導入國際會計準則，以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近 2 年已完成相關準則之中文譯稿作業，並進行相關宣導作業，未來仍請持續督導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宣導及協助企業解決導入實務問題，以期執行 IFRSs 順暢。

本會說明：

1、第一階段公司已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採用 IFRSs，本會將持續協助該等公司如期產製 IFRSs 財務報告。第二階段公司將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採用 IFRSs，本會將參採第一階段推動模式及經驗，協助企業導入 IFRSs，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辦理相關宣導。

2、持續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 IFRSs 準則進行翻譯及中文譯稿之初審及覆審，101 年度已依原定規劃完成 8 本 IFRSs 公報、1 個 IFRSs 解釋函及 IFRSs 年度改善計畫中文譯稿之初覆審，另配合推動企業採用 IFRSs，已修正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發布外國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規定。

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

六、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方面：自 95 年起開始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建議就歷年辦理活動之成果進行檢視，以瞭解歷年辦理成效，進而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活動之參考；在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部分，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運作，請督導該評議中心秉持專業、公平合理、迅速有效之原則，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並且依金融消費保護法的立法精神，強化相關教育宣導，使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均能充分瞭解正確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權利與義務，以減少金融消費爭議發生。

本會說明：

1、本會主辦之「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係由有興趣之學校、團體主動至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報名對象除國小（3-6 年級）至大專之學生外，社區、婦女、國軍、原住民等族群亦踴躍參加。宣導活動自 95 年起辦理迄今，廣受民眾熱烈參與並獲好評，截至 101 年底已辦理 2,703 場宣導，總計逾 57 萬人受惠，各年度辦理情形詳下列統計表，確實有效幫助民眾及學子建立正確金融觀念，讓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

走入校園年度場次與人數統計表

年度 場次數 人數

95 194 104,230

96 427 121,061

97 393 104,063

98 412 66,466

99 401 60,674

100 454 62,538

101 422 58,022

合計 2,703 577,054

2、另為了解本活動對社會大眾金融知識程度提升情形，業設計調查問卷，自 101 年起，請大專以上的報名單位於宣導活動後洽參與學員填寫，以利統計分析，並作為本宣導活動檢討之參考。101 年度調查結果，對現有宣導活動之宣導主題內容（正確金錢觀、正確使用信用卡、正確理財、正確理債、詐騙之防止與救濟、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80%以上的參與學員均表示在金融知識程度提升上很有助益以及有助益，將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活動之參考。

3、本會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向來以歷次辦理成效為基礎，參加民眾普遍深感收穫良多，整體滿意度以 101 年度已達 98%之肯定，滿足各地民眾熱烈之金融知識學習需求，以達到金融知識計畫之預期效果與設定目標。

4、關於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係依據 94 年 4 月行政院院會通過「金融知識普及計畫」之相關工作計畫項目辦理，本局截至目前已進入第 3 期（第 1 期 95-97 年，第 2 期為 98-100 年，第 3 期為 101-103 年）「金融知識普及計畫」。另自 98 年起本局更進一步與教育部合作，共同推動校園推動金融基礎教育，期讓金融基礎教育能生根校園，並成為高等中學以下學校積極推行之重要教學議題，本會業就歷年辦理活動成果予以檢視，對於金融教育之推動應有助益，有關歷年推動成果重點列示如下：

A.第一期（95-97）計畫成果：辦理小小金融家成長營、開發校園金融知識基礎教材、加強教師理財教育、建置金融智慧網。

B.第二期（98-100）計畫成果：成立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工作組、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國中小學融入教學試辦及精進計畫」、辦理國中小及高中教師營習營、開發國小及高職教材與紙盤遊戲、辦理國中小及高中教案甄選、辦理全國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

C.第三期（101-103）計畫成果：101 年度推動成果包含維持「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工作組」運作、協助辦理「國中小學階段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試辦及精進計畫」、編修國中小及高中職校園金融知識基礎教材、辦理高中職教師金融基礎教育研習營、研發中小學金融知識程度調查評量工具、辦理全國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發行 3 期電子報及 1 期專刊。

5、有關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乙節，督導評議中心秉持專業、公平合理、迅速有效之原則，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評議中心自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運作起，就金融消費者因金融

消費爭議依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提出申訴及申請評議，按時作成受理案件統計分析表，供本會適時掌握該中心受理案件情形。又評議中心就 101 年度申請評議案件，已結案或已作成評議決定為 1,843 件，其中 3 個月內結案或作成評議決定者 1,516 件，佔全年已結案件數 82.20%；5 個月內結案或作成評議決定者 1,842 件，佔全年已結案件數 99.95%。

6、督導評議中心依金融消費保護法的立法精神，強化相關教育宣導，使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均能充分瞭解正確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權利與義務，以減少金融消費爭議發生：評議中心 101 年度辦理教育宣導情形，其中對金融服務業宣導活動有 25 場、4,734 人次參加；對金融消費者宣導活動有 28 場、4,682 人次參加；另加計與消保官研討會及績效發表會合計辦理 55 場次，總參加人數達 9,558 人次；並藉由架設評議中心網站、設置免費諮詢電話，及印製海報、宣導摺頁與刊物等方式進行宣導，以達向社會大眾宣導正確金融消費觀念，並使金融服務從業人員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立法目的。

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

七、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方面：100 年度期初應收歲入（罰鍰處分案）執行率雖達原訂目標，惟後續催繳清理作業仍請積極辦理，以增加國庫收入；在災民金融、保險貸款補助部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00 年度執行率 100%，提供貸款展延及承受措施等，協助受災民眾渡過困境，執行成效良好。

本會說明：

1、證期局 101 年度期初應收歲入款 1 億 4,190 萬 5,328 元，經註銷 4,800 萬 4,431 元，收繳 251 萬 2,571 元，至 101 年底餘額已降為 9,138 萬 8,326 元，執行率為 1.77%，已達原訂目標值。本「應收歲入保留款」無法全數清理，主因罰鍰處分案係自民國 78 年財政部證管會時期累計至今，受處分者以自然人為對象較不受償，或部分受處分人已行蹤不明，或經強制執行已無財產可供執行，且隨時間久遠，執行困難度已相對提高所致。

2、為加強執行成效，近年研訂內部控管分工原則、罰鍰催繳撤銷及債權憑證管理等相關作業程序，以控管罰鍰收繳作業，此外更於 100 年 2 月成立罰鍰專案清理小組，召開多次會議研商，經積極逐案清查舊卷並加強後續催繳等作業，清理成效顯著，且達成 101 年度績效指標。

3、為使處分更能提升監理效能，爰目前採更積極作法，定期更新網站問答集、督導證交所於電腦申報系統中建置常見違規情形提醒公司注意，及請其於「重大訊息及申報事項宣導會」中加強宣導，以有效減少裁罰案發生。

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

八、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方面：辦理遷調作業，並辦理跨機關訓練活動、數位學習課程、標竿學習及各項員工心理健康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符合績效要求。

本會說明：

1、本會加強職務歷練，培育完善人才，為落實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間人員之培育與交流意旨，藉由賦予同仁不同業務之歷練，提升同仁工作職能，以增進同仁行政經歷與組織效能。基此，本會綜合考量本會各處（室）及所屬各局業務承接及推展、人才培育安定以及機關首長因業務需要統一指揮調度所屬人員等諸多複雜因素，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本會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及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交叉遷調機制等相關規定，期能藉由本會所屬人員跨局（處、室）之遷調，以落實職務歷練之目的，並培育全方位金融監理人才。並為落實職務輪調之目的，本會及所屬各局於職務出缺擬辦理內陞前，均依規定先行辦理遷調意願調查。在考量機關首長用人需求並兼顧各局處、室人事穩定與同仁遷調意願考量等種種複雜因素，本會及所屬機關 101 年度計辦理 15 人次之職務遷調，已達原訂目標值。

2、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

A.本會 101 年度訓練計畫業已訂定完竣，並於 101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人字第 1010060173 號函發布在案。

B.辦理訓練活動、數位學習課程及標竿學習：

C.辦理各項員工心理健康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本會除與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簽訂本會暨所屬各局員工身心健康服務案，提供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外，並舉辦相關之訓練活動。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方面：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之規範，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法規修正案，強化風險管理資訊揭露，銀行業者導入 Basel III 後試算結果均符合法定最低資本要求，有助於國內銀行健全發展，另本國銀行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如期實施 Basel III，成效良好；保險業股本雖逐年成長，惟成長幅度較 100 年度減少，對於體質不佳保險業，宜加強其監理機制，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另 101 年度仍有 6 家保險業者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 之法定比率，宜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提高清償能力。

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方面：完成開發金控合併凱基證券、玉山銀行合併嘉義四信、中信金控合併富鼎投信案等 11 件金融機構整併案，有助提升國際競爭力，未來宜持續執行「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以「營造金融機構透明公開公平的併購環境」作為發展金融產業策略；在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部分，國內民間資金充裕，請持續檢討法規鬆綁，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包括市場、往來對象、業務與商品），培植本土金融人才，督導國內金融機構加強金融商品設計與資產管理能力，達成建立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目標，以期提升金融服務業整體產值，並創造金融業及周邊產業之就業機會。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方面：101 年度已有 9 家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及 11 家國內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有助於國內銀行業者拓展業務；臺灣與中國大陸經貿關係密切，衍生龐大金融業務需求與商機，請積極協助金融業利用目前已在兩岸均設有據點，以及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後有利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之優勢，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並請持續透過兩岸銀行證券監理合作平臺以及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協商，為業者爭取到更有利經營之條件。

四、在鼓勵金融創新方面：因應未來人口老化與少子化之社會發展趨勢，鼓勵保險業者推展保障型保險產品，惟除了鼓勵業者推出保險商品、並公布績效優良保險公司名單外，建議宜將商品成交量納入績效陳述，藉以瞭解面對國人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民眾自行規劃保險保障之程度，俾利政府規劃相關社會保險時之參考。另為結合民間力量協助政府建立更妥善之社會安全防護網，請積極與相關部會研商可行方案，俾利保險業資金投入長期照護有關之社會福利事業，以提供民眾更多元化之需求以及兼顧經濟發展。

五、維持金融穩定方面：100 年起對本國銀行辦理評等檢查，建構本國銀行之檢查評等等級資料，有助於瞭解業者經營狀況及對監理機關關注事項之遵循程度，進而協助業者從制度面提升經營績效；在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部分，配合推動企業採用 IFRSs，已完成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各財報編製準則等重要監理法規修正，舉辦 IFRSs 宣導會或座談會，使上市櫃及興櫃 100 年度及 101 年期中財務報告，均已依規定提前揭露採用 IFRSs 計畫、影響事項與金額。

六、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方面：自 95 年起開始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辦理場次雖逐年增加，參與人次卻逐年遞減；另除辦理宣導座談外，建議加強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運作機制，有效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在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部分，業已定期進行評估人力需求，並據以規劃訓練場次，建議宜儲備足夠合格評估人力，以因應不時之需。

七、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方面：101 年度罰鍰處分案期初應收歲入執行率雖達原訂目標，惟後續催繳清理作業仍請積極辦理，避免因時限而註銷追繳，減少國庫收入。

八、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方面：辦理遷調作業，並辦理跨機關訓練活動、數位學習課程、標竿學習及各項員工心理健康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符合績效要求。